

TRISTATE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年報
2019

股份代號: 458



本產品採用的材料來自良好管理的FSC™認證森林和其他受控來源。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34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表	48
綜合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公司資料



汪顧亦珍
榮譽主席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汪建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榮譽主席

麥汪詠宜

汪穗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

孔捷思

Peter TAN

審核委員會

羅啟耀，審核委員會主席

麥汪詠宜

孔捷思

薪酬委員會

孔捷思，薪酬委員會主席

麥汪詠宜

羅啟耀

Peter TAN

購股權委員會

汪建中，購股權委員會主席

麥汪詠宜

首席財務總監

陳文英

公司秘書

涂漢輝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Appleby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梨木道

66至72號5樓

電話：(852) 2279-3888

傳真：(852) 2480-4676

網址：<http://www.tristatewww.com>

公司通訊

公司秘書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界

葵涌梨木道

66至72號5樓

電話：(852) 2279-3888

傳真：(852) 2423-5576

電郵：cosec@tristatewww.com

上市資料

本公司之股份自1988年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簡稱：聯亞集團

股份代號：458

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五年財務摘要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					
收入	3,001,253	2,578,322	1,922,706	2,253,655	2,515,738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38,829)	(80,455)	(64,180)	(84,091)	(45,669)
非控制性權益	1,892	622	(800)	(2,520)	(22)
年度虧損	(36,937)	(79,833)	(64,980)	(86,611)	(45,69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0.14)港元	(0.30)港元	(0.24)港元	(0.31)港元	(0.17)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47,448	954,308	696,212	676,865	821,069
流動資產	1,129,211	1,097,484	1,086,299	1,199,914	1,401,159
流動負債	624,904	507,088	411,690	527,933	743,478
流動資產淨值	504,307	590,396	674,609	671,981	657,6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51,755	1,544,704	1,370,821	1,348,846	1,478,750
非流動負債	515,151	367,360	77,733	112,873	96,904
資產淨值	1,136,604	1,177,344	1,293,088	1,235,973	1,381,84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137,038	1,179,670	1,296,036	1,238,121	1,381,532
非控制性權益	(434)	(2,326)	(2,948)	(2,148)	314
權益總額	1,136,604	1,177,344	1,293,088	1,235,973	1,381,846

附註：

1.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更改其有關承租人會計模式之會計政策。根據該準則之過渡性條文，會計政策之更改透過對2019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方式採納。於初始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之應付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非過往政策所規定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金作為開支。2019年之前各年度之數字根據適用於該等年度之政策列賬。
2.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並更改其有關確認收入之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確認收入之時間造成任何重大影響。2018年之前各年度之數字根據適用於該等年度之政策列賬。
3.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特性之提前還款），並更改其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下，有關過往年度之資料不予重列。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確認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賬面值差異。而金融負債分類及賬面值並不受影響。2018年之前各年度之數字根據適用於該等年度之政策列賬。

汪建中
主席兼行政總裁

我們的業務

我們欣然呈報，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增長，由2018年之25.78億港元增加至30.01億港元，並錄得年內EBITDA 1.88億港元（2018年：2,600萬港元），而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減少至3,900萬港元（2018年：8,000萬港元）。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更改其租賃會計政策。倘應用前用租賃會計準則作直接比較，本集團於2019年應錄得EBITDA 1.16億港元（2018年：2,600萬港元）及權益股東應佔虧損3,600萬港元（2018年：8,000萬港元）。

業績改善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製衣業務及自家高級意大利運動服飾品牌C.P. Company表現持續良好；惟受本集團發展經營權品牌Nautica及Spyder作出之投資有所抵銷。

隨着主要高級造工業務及進階造工業務客戶訂單同步增加，製衣業務之收入及盈利表現續見增長。我們繼續與客戶維持長久而穩定之關係，並已擴大客戶基礎。我們於年內進行了提升材料運用和控制工廠成本之項目，藉此提高邊際利潤，亦提升東南亞工廠之生產技術，以便製造外衣產品，同時將部分訂單轉至越南工廠，從而減低中美貿易糾紛之影響。我們亦繼續於廠房應用和提升獨有之製造系統，利用特製機器及技術模組操作具多層次自動化及專門之生產系統，讓我們有能力滿足客戶對高品質、不同數量及款式之要求。

C.P. Company持續錄得強勁按年收入增長，EBITDA亦同步上升。2019財政年度C.P. Company收入較去年增加45%。該品牌之知名度繼續在全球迅速冒升。歐洲批發渠道繼續強勁增長，當中向英國、意大利、南韓及法國之銷售尤其強勁。英國及意大利市場貢獻仍為最大，兩國共佔C.P. Company收入超過50%。我們於2019年開始發展直接零售業務，米蘭旗艦店、門德里西奧狐狸城(Foxtown Mendrisio)暢貨店及北京旗艦店相繼開張。C.P. Company於年內與嘻哈藝人Rejje Snow及阿姆斯特丹街頭文化零售商Patta均推出成功的合作項目。我們的市場推廣主題「#EyesOnTheCity」繼續傳播生活時尚訊息，專題介紹品牌大使，並以其獨特視角探索各地城市及都市面貌。我們亦每季度刊出「技術獨到」專題系列，向消費者詳細剖析我們的創作歷程、產品、創新及成衣技術。



於自家品牌以外，本集團於2018年踏出一大步，與Authentic Brands Group訂立Nautica及Spyder兩個國際知名品牌的長期經營權協議，主要覆蓋中國及香港市場。於2019年Nautica有整年度營運，而Spyder則於2019年年中進軍中國市場。

自2018年5月執掌Nautica以來，我們一直與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緊密合作，為品牌注入動力，力爭銷售增長。我們在2019年春季推出自家設計系列，聚焦於「黑帆」系列之設計及面市。此系列的特色在於選用優質技術布料，設計破格新穎，只在我們的高端門店發售。為重建品牌並拉近與消費者的距離，我們已在一線市場建立直接零售店鋪網絡。於2019年12月31日，Nautica擁有64間由本集團直接經營之直接零售店，另有61間由夥伴開設之銷售點。

Spyder自進軍中國市場以來大受歡迎。作為新晉品牌，其零售表現令人鼓舞。我們已經與中國各地多個重點市場之重要零售商訂約。我們的設計及供應鏈實力雄厚，為中國市場擴大產品系列。市場推廣活動則聚焦於傳達品牌之可靠性及其於專業競賽滑雪行業的悠久歷史。於2019年12月31日，Spyder在全中國18個城市設有35間店鋪。

主席報告

我們的表現

本集團於2019年之表現反映本集團投資品牌業務的計劃及決心，並得到製衣業務之支持。

品牌業務

於2019年，來自品牌業務之收入為6.90億港元，較2018年增長64%，主要由於C.P. Company於歐洲主要國家之批發業務均錄得可觀增長，以及Nautica整年營運所增加之收入所推動。

C.P. Company於2019年錄得淨利。品牌業務之分部虧損於2019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Nautica及Spyder業務分別處於重新發展及發展之初步階段，以及就Nautica及Spyder兩個特許經營品牌確認全年度之攤銷經營權及應付經營權費用之利息增加所致。

製衣業務

來自製衣分部之收入為23.11億港元，較2018年增長7%。來自高級造工業務之收入較去年上升2%，乃由於主要客戶之訂單持續增長所致。來自進階造工業務之收入亦增加17%，主要來自東南亞廠房之訂單穩步增長。

製衣業務於2019年之分部溢利相比2018年增幅理想，主要歸功於收益及毛利增長。

展望

本集團致力發展我們的品牌業務，同時繼續鞏固我們的製衣業務。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自2020年初起爆發並蔓延各地，對各地市場以至各行各業均造成前所未有之阻礙，本集團業務亦無法獨善其身。本集團已積極採取措施減輕有關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定期檢討緩解措施。

在COVID-19疫情蔓延下，歐洲大範圍地方被關閉，對C.P. Company之歐洲業務造成干擾。C.P. Company業務根基穩固，自收購以來錄得雙位數按年收入增長，勢頭十分良好。我們正密切留意情況發展，並與分銷商及供應商緊密溝通，重新安排存貨訂單，並已暫停特別合作項目。我們深信，於COVID-19疫情受控後，該品牌定能重拾強大增長動力。

我們在中國大陸的特許經營品牌店舖於2020年整個2月暫時關閉。雖然中國大陸店舖陸陸續重開，但預期人流將緩慢復蘇。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暫停或押後新店開張及其他重大投資，

爭取租金優惠，重新安排採購訂單，並加強成本控制。儘管上半年舉步維艱，惟預計中國市場需求將逐步回復正常水平。Nautica方面，我們將拓展「黑帆」系列，包括開展其首個女裝系列，推動店舖收入。該品牌已在中國設立官網及網店，以擴大電子商貿銷售。Spyder自進軍中國市場以來深受歡迎。當疫情緩和時，我們將恢復在重要據點拓展零售網絡。

於2019年，製衣業務表現理想。COVID-19蔓延全球，為環球經濟以及貿易形勢帶來巨大挑戰及不明朗因素。疫情全球性爆發干擾本集團生產之同時亦影響客戶之業務，零售店和供應鏈設施同告關閉。經濟活動重開的時間仍不明朗，疫情已對市場氣氛和需求造成打擊。因應消費需求疲弱，我們的客戶正在重新評估存貨水平並減少訂單。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持續溝通，密切監控情況，同時亦加強在各個業務範疇控制成本。我們相信，藉集團生產基地分散各地，努力改進物料使用及提高效益，利用廠內獨到的生產系統提升競爭力等，將有助克服重重挑戰。

疫情持續時間和影響程度仍然無法確定。本集團將盡其所能控制疫情影響。我們相信，製衣業務及C.P. Company品牌業務根基穩健，足以克服挑戰。於本年度，我們將保持審慎態度，倍加謹慎地投資發展特許經營品牌Nautica及Spyder。在COVID-19疫情下，本集團於2020年之財務表現將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憑藉本集團的豐富經驗、逾2.00億港元銀行結餘及充裕銀行信貸融資，我們有信心克服當前難關，相信本集團長遠將持續增長。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全人、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一直努力不懈，專業竭誠服務。本人亦謹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信賴和合作，以及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信任及支持。

汪建中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0年3月3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吾等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論述。

概覽

本集團於2019年之表現繼續反映本集團對品牌業務投資的決心，並得到製衣業務之支持。

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增長，由2018年之25.78億港元增加至30.01億港元，並錄得EBITDA 1.88億港元，而2018年之EBITDA為2,600萬港元。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減少至3,900萬港元，而2018年之虧損為8,000萬港元。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更改其租賃會計政策。倘應用前用租賃會計準則作直接比較，本集團於2019年應錄得EBITDA 1.16億港元（2018年：2,600萬港元）及權益股東應佔虧損3,600萬港元（2018年：8,000萬港元）。

2019年業績改善，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製衣業務及自家高級意大利運動服飾品牌C.P. Company表現持續良好；惟受本集團發展經營權品牌Nautica及Spyder作出之投資有所抵銷。

儘管呈報EBITDA溢利，本集團錄得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的品牌經營權攤銷及應付經營權費用的蘊含利息合共5,300萬港元（2018年：3,400萬港元）、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所得稅所致。

自家品牌

C.P. Company持續錄得強勁按年收入增長，盈利表現亦同步上升。2019年收入較2018年增加45%。批發渠道繼續強勁增長，當中向英國、意大利、南韓及法國之銷售尤其強勁。英國及意大利市場貢獻仍為最大，兩國共佔C.P. Company收入超過50%。參照數碼關鍵績效指標（例如谷歌品牌搜尋次數、社交媒體增長及參與度數據），該品牌之全球知名度繼續迅速上升。除批發業務，該品牌於2019年開始發展直接零售業務，米蘭旗艦店、門德里西奧狐狸城(Foxtown Mendrisio)暢貨店及北京旗艦店相繼開張。開拓零售業務對於進一步建立品牌知名度極具策略價值，我們並可從中收集及運用消費者數據（社會人口資訊、購物喜好、興趣等），從而強化客戶長遠價值。電子商貿亦表現理想，且增長空間仍然龐大。

C.P. Company 2019年之市場營銷工作，打頭陣的是與嘻哈藝人Rejjie Snow為期兩個季度的合作。此外，品牌亦成功與阿姆斯特丹街頭文化零售商Patta推出SS19季度合作系列。透過多方合作，我們得以於各大主要市場吸納新客源、擴大版圖並革新品牌定位。我們的市場推廣主題「#EyesOnTheCity」繼續傳播生活時尚資訊，專題介紹世界各地的品牌大使，以其獨特視角探索各地城市及都市面貌。每季度刊出的「技術獨到」設計專題系列則詳細剖析我們的產品、創新及成衣技術。

集團獨特的法國概念優質女士服裝品牌Cissonne於中國高端女士服裝市場備受注目，逐步在中國主要城市推展直接零售業務，銷售額有所增長。品牌目前擁有五間店舖，分別位於上海嘉里中心、上海港匯恒隆廣場、北京東方廣場、北京國貿及上海鎮寧路。

特許經營品牌

2018年，我們為建立長期可持續發展業務平台踏出一大步，與Authentic Brands Group訂立Nautica及Spyder兩個國際知名品牌的長期經營權協議。本集團獲授權在中港澳三地銷售Nautica產品，並在整個大中華市場分銷Spyder之產品。

2019年是本集團於2018年年中重新訂立經營權協議後，在中國經營Nautica的首個完整年度。自本集團重新經營該品牌以來，我們一直與品牌擁有人、零售商及門店業主緊密合作，為品牌注入動力，重塑品牌，力爭零售增長。我們已開始革新品牌，將其打造成為易於穿搭、富功能性的運動時尚品牌。藉集團於產品開發方面的堅厚實力，我們在2019年春季推出自家設計系列。我們的品牌發展策略聚焦於「黑帆」系列之設計及面市。此系列的特色在於選用優質技術布料，設計破格新穎，作為Nautica品牌的「皇牌」系列，「黑帆」產品只在我們的高端門店發售。Nautica於年內夥拍多位名人和網絡紅人，吸引目標消費者，加強聯繫及推動銷售。為重建品牌並拉近與消費者的距離，我們已在一線市場建立直接零售店舖網絡。我們的定位和策略初見成效，但仍需要時間和努力方能在競爭激烈的中國市場中重建品牌。於2019年12月31日，Nautica擁有64間由本集團直接經營之直接零售店，另有61個由夥伴開設之銷售點。

繼品牌在韓國市場取得巨大成功後，Spyder於2019年第二季進軍中國，亦大受歡迎。我們於年內與中國各地多個重點市場之重要零售商訂約。作為新晉品牌，Spyder之零售表現令人鼓舞。我們位於上海及首爾的設計團隊以及供應鏈實力雄厚，不斷擴大產品系列，為中國市場量身打造不同款式產品。市場推廣活動則聚焦於傳達品牌之可靠性及其於專業競賽滑雪行業的悠久歷史。我們已為品牌建立專門資訊科技系統，蒐集及分析第一手消費者數據，藉此迅速回應生產機遇和情報，為擴大銷售、執行零售價格策略及加強存貨控制謀定策略。於2019年12月31日，Spyder在全中國18個城市設有35間店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製衣

隨着主要高級造工業務及進階造工業務客戶訂單同步增加，製衣業務於2019年之收入及盈利表現均取得理想增長。本集團旗下之生產基地多元化，滿足客戶不同價位產品之需要。其中，中國及泰國工廠為「高級造工業務」製造時尚及較複雜之外衣產品，而位於菲律賓、越南及緬甸之工廠則為我們保持成本競爭優勢，為「進階造工業務」製造進階剪裁產品。我

們繼續與客戶維持長久而穩定之關係，並已擴大客戶基礎。我們於年內進行了提升材料運用和控制工廠成本之項目，亦提升東南亞工廠之生產技術，以便製造外衣產品，同時將部分訂單轉至越南工廠，從而減輕中美貿易糾紛之影響。本集團獨有之製造系統使我們得以確保產品質量，提升效率，並滿足客戶之嚴格要求。此等措施均有助控制不斷上升之工廠成本及來自客戶之價格壓力，亦有助造就本年度之盈利表現。

財務摘要

	附註	2019年	2018年	變動
經營業績 (百萬港元)				
收入		3,001	2,578	+16%
毛利		829	620	+34%
EBITDA		188	26	+623%
EBITDA (倘前用租賃會計政策仍然適用)		116	26	+346%
攤銷經營權	1	(32)	(21)	-52%
應付經營權費用之利息	1	(21)	(14)	-50%
自置資產之折舊、攤銷及減值		(67)	(61)	-10%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39)	(80)	+51%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倘前用租賃會計政策仍然適用)		(36)	(80)	+55%
分部業績 (百萬港元)				
製衣分部EBITDA		192	144	+33%
製衣分部EBITDA (倘前用租賃會計政策仍然適用)		184	144	+28%
製衣分部除稅後業績		136	97	+40%
製衣分部除稅後業績 (倘前用租賃會計政策仍然適用)		137	97	+41%
品牌業務EBITDA		(32)	(120)	+73%
品牌業務EBITDA (倘前用租賃會計政策仍然適用)		(84)	(120)	+30%
攤銷經營權	1	(32)	(21)	-52%
應付經營權費用之利息	1	(21)	(14)	-50%
品牌業務除稅後業績		(177)	(167)	-6%
品牌業務除稅後業績 (倘前用租賃會計政策仍然適用)		(172)	(167)	-3%
財務狀況 (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	2	652	309	+11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	-	126	-100%
租賃負債	2	215	-	不適用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5	322	-11%
銀行貸款		65	74	-12%
權益總額		1,137	1,177	-3%
現金流及資本支出 (百萬港元)				
經營所得／(所耗)之現金		128	(113)	+213%
租賃資產之固定租金付款		(72)	-	不適用
資本支出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8)	(48)	-83%
主要比率				
毛利率		27.6%	24.1%	+3.5百分點
權益股東應佔淨虧損率		(1.3%)	(3.1%)	+1.8百分點
平均權益回報率	3	(3.4%)	(6.5%)	+3.1百分點

附註：

- 經營權相關攤銷及應付經營權費用之利息乃根據本集團長期經營權 (Nautica及Spyder) 之會計政策而確認之非現金項目。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負債增加，以及重新分類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乃由於採納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之租賃新會計準則所致。
- 平均權益回報率乃按權益股東應佔虧損除以本年度及上年度權益總額之平均數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惟按照新準則過渡條文所許可，並無重列2018年比較數字。新準則產生之調整於2019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內確認。根據新租賃會計要求，本集團須將其作為承租人之所有租賃資本化，惟12個月內之短期租賃除外。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之初始值乃按租期內應付租金之現值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始時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值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金。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

列，並於財務狀況表單獨顯示租賃負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主要影響如下：

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財務狀況表項目：

	於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 百萬港元
使用權資產結餘 (關於在2019年1月1日 自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重新分類之資產)	120	126
使用權資產結餘 (關於其他租賃資產)	207	146
租賃負債結餘	215	148

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損益表項目：

	2019年			2018年	
	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所呈報之 金額 (A) 百萬港元	加回：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折舊及 利息開支 (B) 百萬港元	扣減： 假設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所得出之 估計金額 (C) 百萬港元	假設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所得出 之金額 (A + B + C) 百萬港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於2018年 所呈報金額 (供比較) 百萬港元
須予呈報之EBITDA	188	-	(72)*	116	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包括預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0)	70	(4)	(4)	(4)
租賃負債之利息	(9)	9	-	-	-
年內虧損	(37)	79	(76)	(34)	(80)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39)	78	(75)	(36)	(80)

* 指有關經營租賃之估計金額(倘前用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9年仍然適用)。

收入

本集團於2019年之總收入為30.01億港元(2018年：25.78億港元)，較去年增加16%。

於2019年，來自品牌業務之收入為6.90億港元，而2018年則為4.20億港元。增幅乃由於C.P. Company於歐洲主要國家之批發業務均錄得可觀增長，當中以意大利及英國之增長尤為強勁；以及Nautica整年營運所增加之收入貢獻加上Spyder之半年收入所致。

來自製衣分部之收入為23.11億港元，而2018年則為21.58億港元。來自高級造工業務之收入佔分部收入68%(2018年：71%)，較去年上升2%。增幅乃由於主要客戶之訂單持續增長所致。來自進階造工業務之收入亦增加17%，主要來自東南亞

廠房之訂單增長。整體而言，本集團高級造工業務之時尚及複雜外衣產品銷售將本集團之生產旺季轉移至第二及第三季，而銷售收入則偏重於秋冬兩季。

就銷售地區而言，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為美國及加拿大、英國和中國，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2%(2018年：37%)、27%(2018年：27%)及17%(2018年：14%)。

本集團之業務偏重下半年，主要是由於秋冬季及假日季節製衣(尤其是高檔外衣產品)及品牌業務產品付運數量及單位售價均較高之季節性影響所致。本集團預期下半年度偏向銷售額及盈利貢獻佔較大比重之情況將會持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年內，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為8.29億港元（2018年：6.20億港元），毛利率為27.6%（2018年：24.1%）。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品牌業務及製衣業務之營業額均見上升所致。品牌業務之毛利率與去年相比維持穩定。製衣業務之毛利率因業務持續增長、生產效率提升及廠房控制成本而有所上升。於2019年，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增加，乃由於整體利潤率較高之品牌業務收入增加，以及製造業務之收入增長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於2019年，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出售一間菲律賓附屬公司之淨收益1,091萬港元。該附屬公司乃菲律賓一幅土地及一些廠房之擁有人，而自本集團早年整合其菲律賓廠房營運後一直並無業務。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代理佣金、店舖費用及渠道合作夥伴佣金。銷售及分銷費用較2018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Nautica完整年度之店舖及銷售費用、Spyder自本年度起錄得開支，以及隨C.P. Company收入增長而上升之分銷費用所致。

一般及管理費用

一般及管理費用較2018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品牌業務增長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製衣業務溢利增加及來自C.P. Company之溢利所致。

分部業績

品牌業務於2019年錄得分部虧損1.77億港元，而2018年之虧損則為1.67億港元。自家品牌C.P. Company於2019年之表現理想，錄得淨利。品牌業務整體之分部虧損於本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Nautica及Spyder業務分別處於重新發展及發展之初步階段，以及就Nautica及Spyder確認之攤銷經營權及應付經營權費用之蘊含利息增加所致。

製衣業務於2019年錄得溢利1.36億港元，而去年則為9,700萬港元。溢利增幅理想，主要歸功於收益及毛利增長。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2019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85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3.22億港元），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銀行存款。本集團維持充足之銀行融資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短期銀行貸款為6,500萬港元（2018年：7,400萬港元）。該等貸款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定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長期銀行貸款。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銀行存款3,400萬港元（2018年：3,100萬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擔保融資的抵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貸款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貸款淨額乃以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而資本總額則包括權益總額加貸款淨額。由於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貸款淨額，故此並無提供該等日期的資產負債比率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股東權益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所致。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美元、港元、人民幣、英鎊及歐元定值。管理層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監控相關外匯風險。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以美元定值之中國工廠加工費收入以及一家歐洲附屬公司之英鎊及日圓銷售收入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需動用本集團大量現有現金或外來融資。

人力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9,650名（2018年：9,860名）員工。員工均獲得合理及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福利，而表現出色之員工更會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報告期間後事項

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自2020年初起爆發並迅速蔓延各大洲，為人流、貨流以至供應鏈造成前所未有之阻礙，本集團業務亦無法獨善其身，本集團2020年之財務表現預計亦將受到影響。然而，於本年報日期估計其對本集團之所有財務影響並不可行。本集團已積極採取措施減輕有關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定期檢討緩解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本集團致力發展我們的品牌業務，同時繼續鞏固我們的製衣業務。自2020年1月起，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影響，預計將打擊本集團之2020年財務表現。

品牌業務

在COVID-19疫情蔓延下，歐洲大範圍地方被關閉，對C.P. Company之歐洲業務造成干擾。我們的主要自家品牌C.P. Company業務根基穩固，自收購以來錄得雙位數按年收入增長，勢頭十分良好。我們正密切留意情況發展，並與分銷商及供應商緊密溝通，重新安排存貨訂單，並已暫停特別合作項目。我們深信，於COVID-19疫情受控後，該品牌定能重拾增長動力。我們將擴充產品系列，在推動收入之同時保持優質品牌的地位。

我們在中國大陸的特許經營品牌店舖於2020年1月底及整個2月暫時關閉。雖然中國大陸店舖陸陸續重開，但預期人流將緩慢復蘇。有見及此，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暫停或押後新店開張及其他重大投資，爭取租金優惠，重新安排採購訂單，並加強成本控制。儘管各行各業於上半年均舉步維艱，惟中國市場需求仍然存在，且將逐步回復正常水平。Nautica方面，我們將壯大「黑帆」系列，推出更多創意產品，同時開展其首個女裝系列，推動店舖收入。該品牌已設立在中國之官網及網店，以擴大電子商貿銷售。Spyder自進軍中國市場以來深受歡迎。當疫情緩和時，我們將恢復審慎地在重要據點拓展零售網絡。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設有企業風險管理機制，界定、評估並管理風險。管理層監察風險並實施有效業務程序減輕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界定、評估並跟進現有及新風險，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影響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外部風險	業務風險	財務風險
宏觀經濟環境	成本上升	流動資金及利率
業務夥伴改變業務策略	環境及社會責任	外匯
監管風險	資訊科技風險	
	業務中斷	

製衣

製衣業務2019年表現理想。COVID-19蔓延全球，為環球貿易形勢帶來巨大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我們旗下所有中國工廠均已於2020年2月底復工，三月之出勤率超過90%。為應對疫情，菲律賓廠房按當地機關要求自3月20日起暫時停工。其他東南亞廠房則維持正常運作。疫情全球性爆發同時干擾本集團之生產與及客戶之業務，零售店和供應鏈設施同告關閉。疫情已對市場氣氛和需求造成打擊。因應需求疲弱，我們的客戶正在重新評估存貨水平並減少訂單。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持續溝通，密切監控情況，同時亦加強在各個業務範疇控制成本。我們相信，藉集團生產基地分散各地，努力改進物料使用及提高效益，利用廠內獨到的生產系統提升競爭力等，將可克服重重挑戰。

疫情持續時間和影響程度仍然無法確定。本集團將盡其所能控制其對業務及財務表現之影響。我們相信，製衣業務及C.P. Company品牌業務根基穩健，足以克服挑戰。於本年度，本集團將倍加謹慎地發展長期特許經營品牌Nautica及Spyder。在COVID-19疫情下，本集團於2020年之財務表現將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憑藉本集團的豐富經驗，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充裕之銀行信貸融資，我們有信心克服難關，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和持續發展充滿信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回應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方法載列如下：

風險性質	回應
外部風險	
宏觀經濟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衣及品牌業務，環球客戶遍佈歐洲、北美及亞洲。本集團經營之行業受該等國家之經濟環境及消費者行為影響。經濟環境及消費者行為轉變或會導致本集團產品需求萎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擁有不同地域客戶並配合多樣銷售渠道將可減輕地區性經濟風險。 董事會審批年度預算。 向董事會匯報季度財務表現及預測。 業務單位主管與總部財務團隊內部檢討每月財務表現。 進行每月滾動預測檢討，對照年度預算與實際及預測數字。進行差異分析，了解預算與實際數字差異。 每月舉行會議，檢討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表現。
業務夥伴改變業務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衣客戶改變採購地點及定價競爭等策略可能導致本集團失去訂單及收入。 本集團特許經營品牌擁有人改變進入市場及特許經營策略可能導致本集團失去品牌產品之特許經營分銷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之廠房分散於不同國家，產品及價格多元化。 本集團不斷發展自家品牌及長期特許經營品牌業務之策略將有助維持品牌業務收入之持續性。
監管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於不同司法權區經營業務，面對之法律、稅務及監管規定廣泛及日新月異。政府推出或改變政策或其應用可能對本集團之回報構成風險及／或令本集團面對法律挑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持續監察地方政府政策及法例變動。 持續進行長遠策略檢討，評估各市場及國家之集中依賴程度。
業務風險	
成本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本上升將影響本集團業務之盈利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之品牌業務透過集團自家採購團隊進行產品採購，供應網絡分散。 本集團之製衣業務實質上賺取剪裁製造利潤。布料成本上升對本集團之影響輕微。 廠房及供應鏈遍佈於亞洲多個國家，與及不斷改善生產程序，均將有助抵銷工資及員工成本之上升。
環境及社會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能符合適用環境及社會責任法律、法規或標準可對本集團僱員構成不利影響、損失生產時間以及招致負面傳媒報導及監管機構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主要環境範疇之內部監控，致力於業務營運中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減少破壞環境之排放物量。 所有僱傭政策均奉行平等機會原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性質	回應
業務風險 (續)	
資訊科技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科技系統失效或網絡襲擊或會令所有資訊科技系統停頓，不單中斷業務，亦導致損失僱員或電子商店顧客個人資料等機密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已配置適當監控及技術，減輕系統失效及網絡襲擊之風險。該等監控及技術包括維護防護系統、定期保安檢查、裝設防火牆和防毒軟件、多重保安、無休止供電、對主要應用系統及數據作每天場外備份、定期災難還原演習、設置崗位取用權、清晰取用管制系統。 – 儘管電子商店於一個由網上分銷商操作之第三方平台上運作，惟電子商貿服務協議訂明網上分銷商應維護及更新一切所需技術元素，以確保電子商店妥善運作、電子商店相關系統安全及個人資料按照適用法律及市場慣例得到保障。
業務中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業務可能因發生天災、罷工、疫病及職業危害等意外事故而中斷，該等事故未必在本集團控制之內。 – COVID-19在社區廣泛傳播可對供應鏈造成干擾及令業務運作中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不同國家積極尋找供應商及地區性生產設施，致力減輕對單一地點之依賴。 – 與客戶保持聯絡，讓客戶掌握潛在服務干擾之最新情況，爭取客戶支援與理解。 – 利用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及遙距登入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系統，實行居家工作。
財務風險	
流動資金及利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金及庫務管理未必能有效運作，產生流動資金風險。 – 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利率變動可對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密切監察並確保庫存現金、可動用信貸額度及預期未來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總額足以應付現時及已計劃之現金需要。 – 密切監察市場利率走勢，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利率對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性質	回應
財務風險 (續)	
外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於中國、歐洲、北美及其他亞洲國家經營業務，以多種外幣賺取收入、產生成本及進行投資，故面對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將人民幣收款兌換為外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外匯管理規則及法規規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主要透過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各附屬公司功能貨幣因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負債及海外業務淨投資而產生之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之對沖策略未必能有效減輕所有匯兌風險。本集團致力在中國維持充足及合理之人民幣存款，並將剩餘人民幣匯出中國。

與業務夥伴及持份者之關係

與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與製衣及品牌產品分銷業務之客戶維持長期關係。本集團已發展多元化產品策略，並加強提供予全球品牌客戶之服務範疇。本集團並無集中或高度依賴個別客戶。

與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長期關係。本集團並無集中或高度依賴少量供應商。本集團製衣業務之供應商一般由客戶指定。至於品牌業務之供應商，我們會與彼等保持溝通，讓彼等透徹了解本集團之政策及要求。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肯定並全力支持吸引、激勵並挽留人才之文化。僱員均獲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福利。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及個人能力制定。薪酬之調整一般每年按照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訂定。表現出色之僱員更會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鼓勵開誠溝通，推動持續學習，並支持各種領袖發展培訓課程。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恪守於營運過程中維持高水平標準並符合適用法律或條例之相關規定。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現偏離或違反相關標準、規則及法規之情況。

環境及社會政策

本集團致力締造可持續發展及更綠化之環境，並不斷尋求方法減少碳排放、節能及減廢，於旗下工廠實施了各類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措施。身為負責任之社會公民，本集團一直致力支持各種慈善活動，包括對教育、賑災及其他弱勢社群捐款，尤其關注集團公司所在地之長遠本土社會需要。自2015年以來，本公司一直參與「商界展關懷」計劃，並與救世軍合作舉辦籌款及義務工作等多項慈善活動。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詳述本集團在環保及社會政策方面之各種措施及表現，該報告載於本年報內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章。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明白有效企業管治對公司的重要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及A.5條。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成員現時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汪建中先生，彼同時亦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顧亦珍女士、麥汪詠宜女士及汪穗中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啟耀先生、孔捷思先生及Peter TAN先生。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章。

本公司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汪顧亦珍女士為汪建中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麥汪詠宜女士（非執行董事）及汪穗中博士（非執行董事）之母親。

所有載有本公司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已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類別說明各董事身份。

本公司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設存最新之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及職能。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汪建中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而主席與行政總裁於本公司策略規劃及發展程序之職能重疊。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2.1條，該條文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

汪建中先生自1999年起已加入本集團並於製衣業擁有相當經驗。彼就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之制定為董事會提供領導。鑑於本集團現時之規模及發展進程，董事會認為汪建中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使董事會因擁有熟悉本集團業務，勝任引導討論並適時就重要事項及發展向董事會解說之主席而有所獲益。

鑑於董事會組合均衡並有超過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具有強大獨立元素，可作出獨立判斷並提供足夠監察及制衡。

委任及重選董事

由於董事會規模較細，故本公司未有成立提名委員會。載於守則條文A.5條之提名委員會職責由董事會全體成員履行。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5條，該條文規定所有上市公司應成立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由2020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惟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或相關法例及法規告退重選或提早終止任期。

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本公司全體董事（不包括任何執行主席及任何董事總經理）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且董事可自願告退。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將於2020年6月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汪顧亦珍女士及Peter TAN先生將輪值告退。同時，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彼等亦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已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之Peter TAN先生之獨立性作出評核，並認為儘管彼任期較長，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所有因素，彼仍可被視為獨立人士。重選Peter TA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及董事會就彼等重選之原因及推薦意見已載於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內。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董事會採納的提名政策旨在列載考慮本公司之董事候選人的委任或選舉／重新選舉董事時將採納之準則及程序。

因本公司未有成立提名委員會，故董事會全體成員履行提名委員會職責及功能。董事會在甄選提名委任董事或重新委任董事的候選人時，將考慮以下準則：

- (i) 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載列於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內之資格；
- (ii) 其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之貢獻；
- (iii) 候選人投入充足的時間且有效地履行其職責的承諾。就此而言，將考慮候選人於公眾公司或組織現時所任職位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要的工作承擔；

- (iv) 候選人若獲選而引致潛在／實際的利益衝突；
- (v) 若提名委任及選舉／重新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有關候選人獨立性之準則；
- (vi) 若提名選舉／重新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服務之年數；及
- (vii) 董事會按照個別情況而認為有關係的其他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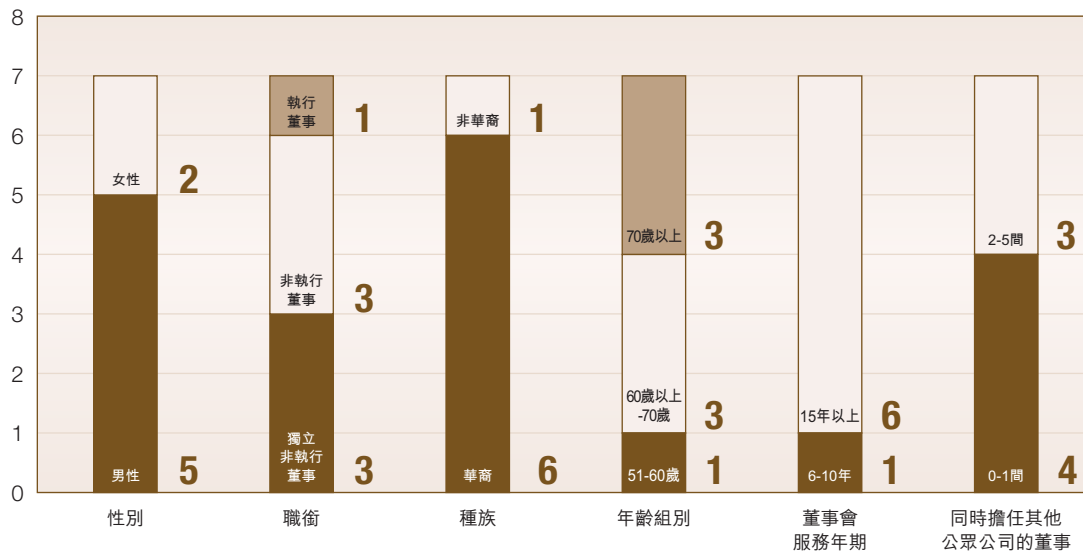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委任額外董事，董事會則依據上文所列之準則，不論有否借助外部代理機構之援助的情況下，物色或甄選候選人，並審議及決定有關委任。董事的所有委任將會透過委任書予以確定，而委任書應經過董事會批准，列明董事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凡股東須就委任或選舉／重新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附有相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披露《上市規則》規定之候選人的所有資料。

董事多元化

董事會每年檢討其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與角度多樣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以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使董事會有效率地運作。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根據該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現時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分析載列於以下圖表：

董事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角色及職責

本公司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籌並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就本集團之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及批准本公司之策略方針及計劃所有重要事項，包括編製中期及年度業績、全年財政預算，以及業務和營運計劃。

本公司設有指定由董事會作批准事項之清單。明確列明須予董事會決定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人數、組成、架構及角色，(ii)決定個別人士是否勝任為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成員，(iii)委任及罷免行政總裁，(iv)監察行政總裁之表現以確保本集團之營運符合既定策略方針，及(v)履行載於守則條文D.3.1條的企業管治職務。實現本公司之目標及管理日常業務運作之責任則轉授予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專業知識及經驗。他們參與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所提供的意見，為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及管理進程事宜帶來獨立判斷及建議，以確保所有股東的利益均被考慮及維護。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報告之披露。

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就其獨立性作出之書面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由2019年1月1日起，這些書面確認函亦涵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直系親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間均沒有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

就職培訓及發展

每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均於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兼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隨後亦會獲提供所需簡報，以確保其對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理解，以及清楚知悉其本身在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之職責。

本集團持續地更新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該等法規得以遵守，並提高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參與下列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汪建中先生	A, C
非執行董事： 汪顯亦珍女士 麥汪詠宜女士 汪穗中博士	A, C A, C A, B,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孔捷思先生 Peter TAN先生	A, C A, C A, C

- A：出席有關董事職務及公司管治、法規更新、以及財務及經濟發展研討會、會議及／或簡報會
B：於研討會及／或會議上演說
C：閱讀法規更新、報章、期刊、以及其他商業及財經刊物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要求董事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履行彼等職責及處理本公司事務。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而董事會會議每年召開最少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之日期在前一年作出安排，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再者，每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均會發出最少14天正式通告。而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議程中。

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均最少在會議日期之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以外的其他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作同樣安排。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將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記錄。

董事作出合理要求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倘有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會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傳閱決議文件）方式處理。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之任何法律行動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會議紀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各董事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紀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汪建中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女士	2/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麥汪詠宜女士	4/4	3/3	2/2	1/1
汪穗中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4/4	3/3	2/2	1/1
孔捷思先生	4/4	2/3	1/2	0/1
Peter TAN先生	3/4	不適用	1/2	0/1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成立之委員會均以書面訂明具體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之職權和責任。

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兩者之職權範圍已包括守則條文所指明之責任，並已因應需要而作出適當修改。

除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外，董事會亦設立購股權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以處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實行方面之有關事項。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麥汪詠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孔捷思先生

羅啟耀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專業資格及會計與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概不曾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合夥人。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0年度外聘核數師之建議。推薦建議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有需要時取得專業意見。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下採納了一項保密舉報政策。該政策提供一個保密渠道，讓本集團員工對任何與本集團事務相關的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表達關注。該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紀錄載於本報告「董事出席會議紀錄」一節。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所進行之工作載列如下：

- (i) 討論本集團之首席財務總監之變更；
- (ii) 審閱2019年年度預算及2019年內部審核計劃；
- (iii)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草稿及經審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 (iv) 就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考慮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建議；
- (v)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草稿及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 (vi)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服務計劃、審閱彼等之獨立性，並與彼等討論審計性質及範圍和彼等匯報責任，考慮及批准委聘彼等之條款；
- (vii) 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評估之年度審閱報告，以及定期內部審核進度報告；
- (viii) 審閱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管理更新；
- (ix) 於年內監察保密舉報政策程序；
- (x) 審閱本集團在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及
- (xi) 審閱合規及規管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並獲董事會轉授責任，負責制定、釐定及審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麥汪詠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孔捷思先生
Peter TAN先生

孔捷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有需要時取得專業意見。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紀錄載於本報告「董事出席會議紀錄」一節。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所進行之工作載列如下：

- (i) 審閱及批准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
- (ii) 審閱及批准向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及
- (iii) 考慮及批准業務單位之獎勵計劃。

管理功能

本集團授權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運作。董事會已明確指示管理層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前，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權範圍，以訂明保留予董事會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職能的事項，並定期檢討該職權範圍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本集團管理層知悉其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適時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資料，以使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個別董事可自行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若有董事提出查詢，管理層會作出即時及全面之回應。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應付董事之酬金乃根據董事職責、投放之時間、本公司財政現狀及當時市場情況而按公平原則釐定。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授權董事會自行釐定董事之薪酬。

非執行董事由2015年1月1日起之薪酬政策載列如下：

- (i) 各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 49,500港元
- (ii) 各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之酬金

	A欄 (以主席 身份) (附註1)	B欄 (作為參與 成員) (附註2)
每次出席董事會 會議之酬金	20,650港元	20,650港元
每次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之酬金	41,300港元	20,650港元
每次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之酬金	12,400港元	12,400港元
每次出席董事會委員會 會議之酬金	33,000港元	16,500港元
每次出席獨立董事委員會 會議之酬金	33,000港元	16,500港元
每次出席購股權委員會 會議之酬金	8,250港元	8,250港元

附註：

1. 如董事以主席身份出席有關會議，彼能獲得A欄所列之酬金。
2. 如董事以參與成員身份參與有關會議（但非以主席身份參與），彼能獲得B欄所列之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別如下：

	人員數目
不多於3,000,000港元	4
3,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2
	6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全體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此外，董事會已正式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指引。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會有責任對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一個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評核。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摘要。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各財政年度之賬目，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狀況及該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

- (i) 選擇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 (ii) 作出審慎及合理判斷及估計；及
- (iii)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核數師就其報告責任之聲明已載入第45至4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障本集團資產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妥善存置會計紀錄及可靠財務資料、促進營運效率與效益，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董事會肯定健全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重要性，並已制定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協助本集團達成其業務目標。

在該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下已建立一套政策及程序，以識別本集團於現時營運環境中面對之企業風險，並評估所識別風險之影響；制訂管理該等風險之必要措施；以及監察和檢討該等措施之成效及充足程度。在內部審核部門協助下，董事會進行企業風險之年度檢討，務求確保及時識別出現之風險，且管理層妥為實行足夠的風險紓解措施。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之作用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亦僅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成效。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關注事項，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份有效。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針對其所識別可作改善之範疇。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滿意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足夠，包括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

內幕消息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載列常規及程序之政策，確保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即時識別、評估本集團之內幕消息，並以公平方式適時向公眾發佈有關內幕消息。本集團已制定合適保障，防止違反披露規定，並只容許有限數目之有必要僱員接觸內幕消息。持有內幕消息之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所有相關僱員於公開披露內幕消息前，須予以保密。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由內部審核部門進行持續獨立評估。內部審核部門於制訂年度審核計劃時採納風險為本方針，而該年度審核計劃乃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根據風險評估結果設計及排序，審核活動以輪流方式進行，以涵蓋本集團存有重大風險之業務活動。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部審核部門進行之工作如下：

- (i) 按照內部審核計劃對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獨立定期審核；
- (ii) 對董事會及管理層所識別之關注範疇進行特別檢討及調查；及
- (iii) 監督保密舉報機制。

企業管治報告

為維持內部審核部門之獨立性，內部審核主管可不受限制地直接接觸審核委員會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內部審核主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重大發現，以及管理層承諾改正行動之執行狀況。

核數師酬金

於2019年，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連機構就彼等提供予本集團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酬金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年度審計費用	2,898
稅務諮詢服務費用	236
其他服務費用	518
總計	3,652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公司秘書乃本公司之僱員，並已合理地履行專業培訓之要求。

股東關係

股東參與及溝通

董事會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彼等參與其中。

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 (i) 就各項獨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包括重選董事；
- (ii) 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已出席以回應股東提問；及
- (iii) 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處」）擔任監票員，負責點票。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要求對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上登載。

董事會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並會定期作檢討以確保其成效。該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股東可根據以下程序行使下述權利。該等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處，或本公司總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經有關股東簽署，並可經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於格式類似的多份文件上簽署。

有關要求將由香港股份過戶處核實，在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按照法定要求發送充分通知期的通告予所有登記股東。反之，倘有關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有關股東將獲知會結果，而本公司亦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在接到要求的21天內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或任何持有超過一半有關股東總投票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於提呈書面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

發送予所有登記股東以考慮有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動議的通知期，會因下述動議的性質而有所不同：

- (i) 若動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14天通知期*或足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或
- (ii) 若動議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21天通知期*或足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

* 通知期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的日子，惟包括大會將予召開的日子。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

以書面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股東所需數目如下：

- (i) 佔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或
- (ii) 不少於100名股東。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決議案全文，連同就提呈決議案所指事項或於該會議上所處理的事宜作出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及經所有有關股東簽署。書面要求可由兩份或多份附有所有有關股東簽名的文件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書面要求必須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處，或本公司總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啟。如屬於須發出提呈決議案通知的情況，該書面要求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如屬於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有關要求將由香港股份過戶處核實，在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有關決議案納入股東大會的議程內，惟有關股東須繳存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而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呈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反之，倘有關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合理及足夠款項以支付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有關股東將獲知會結果，而所提交的決議案亦不會獲納入股東大會的議程內。

3. 提名參選董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股東可建議個別人士參選董事。彼等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可將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就其同意接受選舉之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處，或本公司總辦事處。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獲提名人士的全名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個人資料。遞交通知之期間須自就選舉董事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包括當日）開始，至舉行股東大會日期七天前（不包括當日）為止。當收到通知後，董事會將考慮有關人選是否勝任為董事，並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考慮。

4.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向董事會訂立原則及因素以決定是否向股東宣派股息，令股東可分享本公司之利潤，同時保留足夠之流動資產以供業務發展。本公司採取以利潤為基礎的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支付股息，惟須經股東批准（如適用）。董事會考慮的因素包括：財

務表現及營運業績、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要求、股東權益、現時及未來營運，以及從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每半年考慮於本公司任何特定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宣派股息。除半年度股息外，公司亦可不時考慮宣派特別股息。

董事會亦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股東的批准（如適用）酌情決定股息的付款方式，例如以現金或股份形式，以及股息的支付日期。

5.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本公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之溝通。歡迎向公司秘書提出對董事會的查詢及建議：

- (i) 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5樓；
- (ii) 致電(852) 2279-3888；
- (iii) 傳真至(852) 2423-5576；或
- (iv) 電郵至cosec@tristatewww.com。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5樓5A室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另行發送予全體股東。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彼等之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解答股東之提問。

股東須注意之重要日期

於2020年，股東須注意之重要日期如下：

就確定股東有權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20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6月8日（星期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主席獻辭

多年來，本集團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的核心價值融入其營商手法中。我們承諾於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之餘，同時在環保及社會責任方面追求可持續發展。

我們矢志成為具領導地位而盡責的製衣商及品牌業務營運商。我們的目標為致力於價值鏈中進行負責任生產，務求能達到比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要求更進一步，打造對人、對社區及對我們所有持份者有利的可持續發展服裝行業。

透過執行及擴大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本集團致力培育並增強營商能力，於未來爭取短期及長期可持續增長。

2. 關於本報告

2.1 概覽

此乃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聯亞」或「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關於旗下業務

聯亞創辦於1937年，利用先進的工藝技術生產創意盎然的時尚服裝，以無可比擬的能力稱著於世界各地的高級時裝市場。作為縱向整合型成衣製造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分銷品牌產品及為全球客戶生產成衣，並以歐洲、北美洲及亞洲為核心市場。

2.3 本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與本集團年報相同。本報告的主要範圍涵蓋下表載列的本集團製衣業務，並沿用去年安排，包括我們三間中國廠房及兩間泰國廠房。

於本年度的報告中，我們披露與去年相同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從而反映本集團的表現，以供比較。碳排放情況僅計及中國番禺（1號廠房），除此以外，所呈報的五項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均涵蓋全部五間廠房。

廠房詳情：

廠房位置	實體名稱
中國合肥	合肥聯亞製衣有限公司
中國番禺（1號廠房）	廣州環亞製衣有限公司
中國番禺（2號廠房）	廣州聯亞製衣有限公司
泰國（1號廠房）	Hua Thai Manufactur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2號廠房）	Hua Thai Manufactur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2.4 報告參考資料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按照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為方便閱覽，附錄一載有「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內容索引」，當中提供報告所載資料與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參照，而附錄二則載有所披露之「重大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概要。

3. 我們的價值及使命

3.1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核心原則是符合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為客戶提供最上乘的產品及最優質的服務。聯亞透過持續減少碳排放量及廢棄物量與節約能源，致力營造可持續發展的綠色環境。此外，讓大眾以可持續方式享受時裝亦為業內目標。

作為多家國際知名服裝品牌的第三方製造商，我們矢志為業內價值鏈的可持續發展出一分力。儘管我們的影響未必及我們的客戶那麼廣泛，然而，我們作為上市公司，仍然堅信負責任的企業將有助推動改變，令旗下業務在經濟、社會及環境各方面均達致可持續發展。

我們除承諾克盡企業公民責任外，亦致力打造真正可持續發展的服裝行業，造福人群、社會及地球，以此為願景。我們亦是忠實企業公民。經營業務時，我們以道德為原則，平衡股東與社會的需要，並兼顧周邊地區環境。

企業公民

克盡公民責任的企業時刻身體力行地履行持份者賦予的法律、道德及經濟責任。最終目標為提高周邊社區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質素，同時惠及所有持份者。

我們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制訂清晰明確的願景及使命。我們積極發展超越相關法例基本合規要求的政策及活動，亦積極推動旗下僱員及經理參與其中。

為向未來穩步前行，我們堅持不斷擴大持份者參與範圍，從而加深了解彼等的需要及期望。我們將透過公開報告，提升有關社會參與進度的透明度。最後，我們鼓勵高級管理層將企業公民考慮因素融入營商策略及本集團日常營運之中。

3.2 我們的使命

透過持份者廣泛參與及反思我們對價值鏈的影響，我們歸納出三個可持續發展使命，冀能與持份者合作，逐步向實現我們的願景邁進。

於價值鏈上推行負責任的生產

為客戶生產優質產品時，價值鏈無可避免會使用資源及產生排放物。作為負責任企業，我們的目標是減輕旗下生產設施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客戶為國際服裝品牌，而全球各地的持份者對該等品牌本身以至其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抱有極高期望。我們身為供應鏈一員，於協助大型國際品牌達成可持續發展目標時擔當重要角色。聯亞作為該等實體的主要第三方供應商，因而定期接受客戶審計及實地視察。我們與客戶攜手合作，確保遵守相關地方環境標準，同時改善資源效益，為時裝行業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提倡平等與公平

我們作為成衣製造商，生產設施遍及世界不同地區，旗下僱用數千名員工，尤其考慮到我們承諾擔當企業公民及盡責企業，本集團對社會的影響不容低估。

為提倡平等與公平，我們盡力提供穩定就業職位，透過公平薪酬待遇協助人民脫貧，並創造安全工作環境，改善生產設施的生活／工作環境，杜絕童工及強制勞工，重視經營道德及誠信。

承諾提供優質安全產品

作為深得多間舉世知名高級時裝品牌信賴的第三方製造商，我們為所製產品感到自豪，並致力為最終用家提供最上乘而安全的服裝。

對顧客而言，服裝的生命週期由購買當日開始，直到最終棄置時完結。透過提升產品品質及工藝，聯亞希望能夠延長衣物耐用性，因而減少價值鏈終端的廢棄物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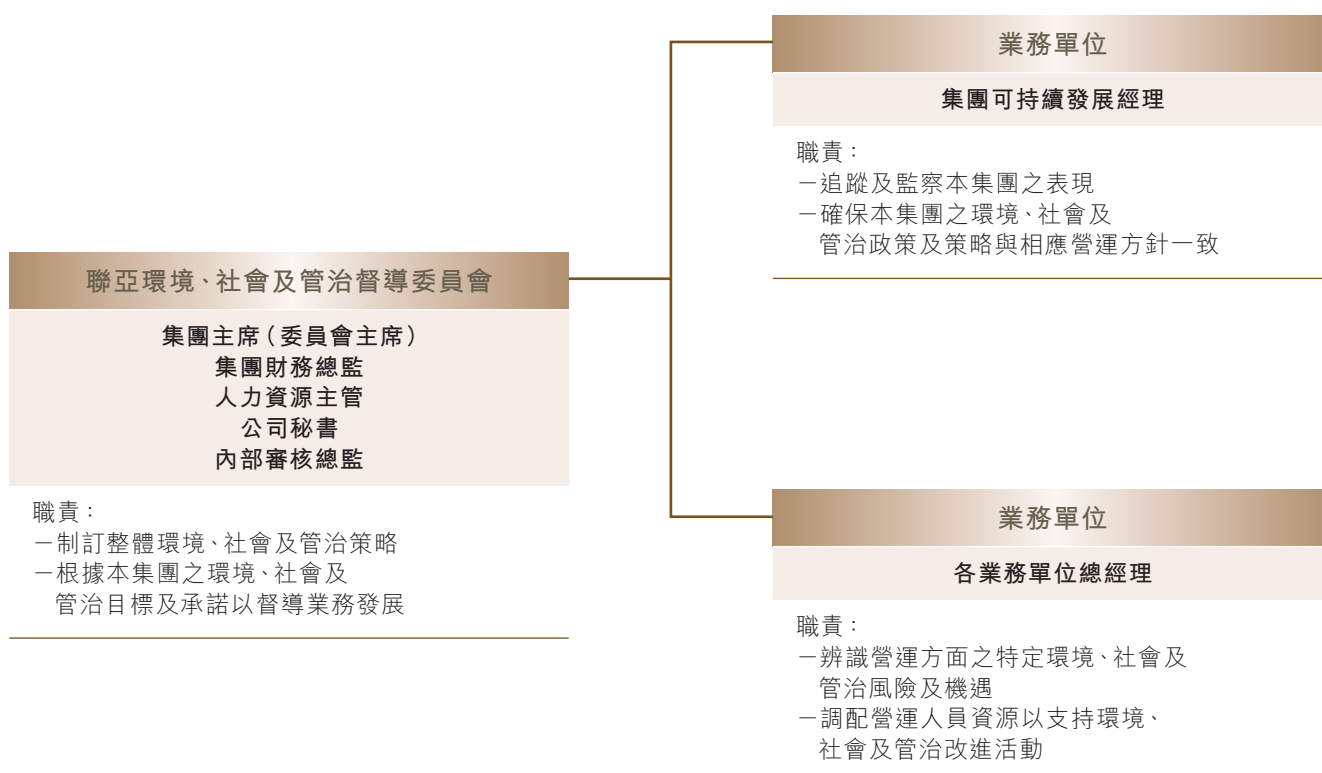


3.3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我們於2016年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慣例，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監察及回應新興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及潛在相關風險，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合適建議，從而改善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在管理團隊協助下，董事會負責評估並確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制度適當且行之有效。

本集團已建立有系統的內部監管架構，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帶領下，於本集團上下有效地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方針。該架構由聯亞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集團可持續發展經理、各業務單位總經理及相關營運人員組成。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以及相應責任列示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4.1 與持份者溝通

在編製本報告時，我們沿用於2018年進行的最新重要性評估及持份者（包括主要客戶）調查。透過訪談及調查，我們更深入了解持份者對聯亞的期望及我們改善表現的方法。

我們將於來年繼續檢討持份者參與措施，透過將範圍擴大至其他持份者團體，更全面地監察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重大議題，推動持續進步。

4.2 重要性評估

與持份者溝通收集所得之見解及意見已作評估，若干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及其與業務營運的關連性，按重要性的遞減次序根據環境及社會範疇分類列示如下：

範疇	重要事項	與業務的關連性
環境	用電	用電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極為重要，由廠房以至辦公室及宿舍，由機器以至空調及照明等。
	用水	鑑於我們成衣製造過程的性質，洗水廠為主要耗水源，而其他用途包括生產設施及宿舍的生活用水。
	有害廢棄物	鑑於我們成衣製造業務性質，我們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然而，我們生產時仍需使用有限清潔劑。
	溫室氣體排放	業務營運的能源消耗包括外購電力及燃料，構成本集團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
	使用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通常由客戶決定，但我們致力於可控制範圍內減少浪費包裝材料。
社會	勞工準則	強制勞工及童工被視為關鍵事項，法例及本集團營運全面禁止有關行為。
	健康與安全	職業安全為製造業務另一關鍵事項。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健康而安全的工作環境。
	反貪污	誠信為本集團核心價值。我們相信此乃業務發展之基石。
	僱員福利	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對吸引及保留人才而言誠屬必要。旗下人才為我們成功之源。
	產品安全	產品安全為製衣業務的關鍵。我們遵守客戶的嚴格規定，確保產品安全。

除自2017年起披露的三項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即用電、用水及有害廢棄物）以外，我們由去年起新增「溫室氣體排放」及「使用包裝材料」兩個重要環境範疇。未來，我們將繼續更新及監察關鍵績效指標披露，以反映重要範疇及監管規定的任何變動。

5. 於價值鏈上推行負責任的生產

5.1 我們的承諾

鑑於地球現時面臨多項考驗，業界急需保持可持續性，我們願意分擔價值鏈上應盡之責。我們不僅確保按規定遵守「資源效益」及「排放控制」規則及規例，更盡力探求實際而經濟上可行的潛在改進措施，較規定的範圍更進一步。

於2019年，我們維持2018年度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披露範圍，以配合重要性評估。我們於日後會繼續因應任何監管變動或行業需要而加強報告工作。自2018年起，我們加入了五間廠房的水電使用量，並按五間廠房的年度收入作正常化調整。

透過採取多項持續節能節水措施，我們致力不斷提升水電效益。措施的詳情載於下文章節。

5.2 資源效益

除滿足客戶嚴謹的環保要求外，我們亦精益求精，銳意推行各種節約資源的措施及舉措，從而改善生產鏈上能源、水及其他材料的使用效益。例如，我們於2009年成功為合肥廠房取得LEED銀獎，足以證明我們的生產設施一直追求出色環保表現的努力及決心。

5.2.1 能源使用

電力為本集團主要能源消耗來源，用於廠房營運、宿舍及辦公室。旗下廠房使用其他形式的能源包括鍋爐所用天然氣及發電機所用柴油等。

用電情況 (千瓦時)

生產設施	2018年	2019年
中國合肥	3,040,550	2,882,700
中國番禺 (1號廠房)	3,657,960	3,763,443
中國番禺 (2號廠房)	1,118,860	1,183,720
泰國 (1號廠房)	3,077,000	3,117,000
泰國 (2號廠房)	1,139,844	1,032,460
全年總量	12,034,214	11,979,323
密度 (千瓦時／美元收入)	0.0612	0.0598

於報告期間，我們圍繞三大方向持續改進旗下廠房的能耗效益，包括(a)持續保養及升級設備及設施、(b)收集及監察環境數據、以及(c)提升僱員意識。

(a) 持續保養及升級設備及設施

2019年改進項目／措施

- 改善蒸汽管道及蒸汽疏水閥的隔熱能力，從而減少能量散失至附近環境；
- 將空氣壓縮機的氣壓調節至最具能源效益的水平，並定期檢查排氣口，盡量減少洩漏氣壓；
- 繼續逐步轉用LED作為照明，降低能源消耗，同時為工人提供充足照明，其中，泰國廠房已全面使用LED照明；
- 泰國廠房在地方政府資助下安裝太陽能板，預計於2020年上半年完成，預期滿足該廠70%的用電；及
- 停用合肥廠房兩個變壓器的其中一個，以節省用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過往年度實行的重點措施

- 於番禺廠房天台裝設隔熱層，並於多座廠房大樓天台全面或局部種植植物，減少高層單位的空調需求以及能源消耗；
- 以伺服馬達型號取代部分步進馬達設備，減少後者產生的閒置能源消耗及保障僱員的工作安全；
- 升級至變頻式冷卻機組，以降低全年能源用量之同時，仍然保持可靠運作；
- 於合肥廠房天花裝設太陽光照明管，以反射鏡面採集天然太陽光，再經軟管將光線傳送至室內，照亮工作區域；
- 於合肥及番禺廠房裝設水簾及風扇，令溫度控制更具能源效益；及
- 定期檢查鍋爐，確保完全符合法規，並安排及時維修。

(b) 收集及監察環境數據

我們一直收集及監察重大環境數據，作為所有業務單位的定期措施一部分。內部審計團隊進行內部監控時，亦會檢查所收集的數據以確保可靠性。此舉有助更有效地就潛在節約資源項目作出決策，對我們的表現是否符合地方政府規定進行可靠的基準化分析，以確保符合規定，同時滿足客戶對我們耗用資源及控制排放方面日益提高的期望。

(c) 提升僱員意識

為提高僱員意識，我們於整個年度內提供能源效益相關指引，透過海報及內部通訊宣傳職場節能，並提醒僱員最新的環境政策及措施。

我們為進一步改善生產設施的環境表現，針對廠房管理層組織工作坊及研討會，藉此反思過去工作及探索未來路向。

5.2.2 用水

由於我們的製衣業務不涉及布料漂染，營運活動的用水主要來自成衣洗水及蒸氣鍋爐。除生產程序外，廠房的其他用水為宿舍的生活用水。

於用水管理方面，我們透過改變僱員行為及維修設施尋求降低用水量。於年內，我們已：

2019年改進項目／措施

- 維修及更換滲漏的進水口及消防喉管，合肥廠房在外聘專家協助下發現並維修四個滲漏位置；
- 增加實地污水數據檢查（包括酸鹼值／化學需氧量／鉍／實時流量錶），從而及時發現問題；
- 更換泰國（1號廠房）水管系統，盡量減少全廠系統滲漏；及
- 為泰國廠房安裝更多水錶，建立更全面的數據管理系統。

過往年度實行的重點措施

- 改裝現有廁所，配以二段式沖廁及感應控制功能，減少沖廁用水量；
- 以配備省水閥的新型水龍頭代替傳統水龍頭；
- 為鍋爐裝設軟水過濾裝置，改善流速及效益；
- 調低廠房水壓，節約用水之餘，同時降低水管爆裂導致滲漏的風險；
- 停止使用泰國廠房出現滲漏的地下水系統，並轉為使用市政用水，避免老舊地下水管繼續滲水；及
- 更有效地控制加班工作，以提高鍋爐使用效率，減少夜班的水電用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中國及泰國廠房的市政供水設有水錶，可監察及保存耗水數據。

用水情況（立方米）

生產設施	2018年	2019年
中國合肥	132,038	141,473
中國番禺（1號廠房）	43,544	45,500
中國番禺（2號廠房）	34,715	40,892
泰國（1號廠房）	38,547	41,072
泰國（2號廠房）	12,607	12,588
全年總量	261,451	281,525
密度（立方米／美元收入）	0.0013	0.0014

5.2.3 使用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一般視乎客戶需要及規格而定，我們能夠控制的範圍相當有限。儘管我們對包裝所用材料類型的控制不大，但我們仍然嘗試管理此項目，避免過量訂購包裝物料。例如，我們的泰國廠房會採用標準大小的紙箱及膠袋，以應付未用存貨的尺寸差別。

繼我們去年首次報告包裝材料消耗量後，我們於本年度繼續專注於佔生產所用主要包裝類型的紙箱及膠袋使用情況。

使用包裝材料（膠袋及紙箱）情況（噸）

生產設施	2018年	2019年
中國合肥	242.9	240.1
中國番禺（1號廠房）	122.3	201.4
中國番禺（2號廠房）	135.0	248.9
泰國（1號廠房）	87.8	121.1
泰國（2號廠房）	83.6	21.7
全年總量	671.6	833.2

5.3 排放監控

鑑於生產過程性質，我們並無排放大量廢氣、有害廢棄物或廢水。我們確保遵守相關法規規定，於合理可能情況下盡量減少排放。本集團遵從客戶的要求，例如「限制製造物質清單」，並制定指引保證生產過程中不會使用清單上的化學物質。

5.3.1 溫室氣體排放

於可持續發展的全球趨勢下，客戶及投資者對可持續發展表現的要求日益提高，因此，我們作為企業需要踏出負責任的一步，以了解本身溫室氣體排放情況。

於製衣過程中，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源頭為生產所使用的能源。多年來，我們推行各種措施及改進裝置，提高生產過程的能源效益，同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有關我們節能改進措施的詳情，請見第5.2.1節「能源使用」。

為更深入了解生產設施的碳排放情況，我們自2018年起開始評估業務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對中國番禺（1號廠房）進行碳審計，藉此評估廠房的碳排放及發掘減碳良方。我們正計劃於來年將措施擴展至其他廠房，旨在為碳排放訂立基準，最終制定減排及效率管理的規劃措施。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情況（噸二氧化碳當量）

生產設施	2018年	2019年
中國番禺（1號廠房）	1,168	1,182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情況（噸二氧化碳當量）

生產設施	2018年	2019年
中國番禺（1號廠房）	1,928	1,98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2 氣體排放

鑑於製衣業務的性質，我們不會於生產過程中產生大量氣體排放。主要氣體排放源為於生產設施中使用鍋爐進行蒸氣生產程序及後備發電機組運作。

自2012年起，五間廠房中，我們已於四間廠房改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鍋爐，與傳統柴油鍋爐相比，氣體排放大幅降低。除改變燃料外，我們亦委任外部機構定期評估鍋爐的氣體排放，於發現問題時立即安排維修。

5.3.3 廢水排放

我們的生產營運會因製成品洗水程序而產生少量廢水污染物。我們妥善管理及監察污水排放，確保符合地方法規。

泰國及番禺廠房毋須進行現場污水處理，然而，合肥廠房產生的污水會經過現場處理後再行排放。本集團設有專責團隊負責三級污水處理程序，包括採用沉積及生物處理程序，確保廢水符合相關排放標準。年內，我們已更新網上監測系統以監測廢水水質。就我們所知，我們於年內並無嚴重違反排放標準的紀錄。

5.3.4 廢棄物管理

一般廢棄物

本集團一直改進其生產計劃及程序，藉此善用製衣原料，進而減少產生廢棄布料。碎布由回收商定期回收，而我們盡量避免將碎布作為廢棄物處理。

本集團廣泛應用「減少使用、重用及循環再用」三項原則，營運產生的其他一般廢棄物會按當地規定及一般國際標準妥善處理。

有害廢棄物

我們的生產過程主要涉及成衣裁剪、縫合、加工及包裝，並無從事布料漂染業務。此外，大部分原材料乃購自客戶指定的合資格布料供應商，因此，我們於製造過程中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

我們產生的常見有害廢棄物包括舊式光管、化學品空瓶及過期化學品。為減少產生廢棄光管，我們已逐步以更耐用、更具能源效益的LED光管取代廠房內的照明系統。清潔劑方面，我們會在切合實際的情況下嘗試使用環保替代用品。

至於為數有限的有害廢棄物，我們已委聘合資格第三方公司妥善處理及處置，並詳細記錄相關棄置量，確保有關程序符合當地有害廢棄物處理的法律及法規。

有害廢棄物處理情況 (噸)

有害廢棄物類別	2018年	2019年
舊式光管	0.95	0.98
化學品空瓶	1.38	1.65
過期化學品	0.90	0.20

5.4 環境及天然資源

旗下業務在排放物及資源使用方面所面對的重大環境事項已於上文各章節披露。

5.5 監管合規

於報告期內，就我們所知，並無嚴重違反與環境排放相關之法律及法規。

6. 提倡平等與公平

作為企業公民，我們關心社會及普羅大眾的福祉。旗下生產設施為當地地區提供就業機會，協助振興當地經濟及保持增長。我們旨在肯定僱員的貢獻，採用模範勞工慣例。因此，我們嚴禁失德行為以及以任何形式僱用非法勞工。我們亦致力回饋當地社區，鼓勵社區參與，從而促進當地地區的和諧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1 僱傭及勞工常規

我們的團隊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公開透明的招聘慣例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致力吸引及挽留高質素人才，以加強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在管理人才方面，我們遵守所有相關的當地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僱傭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

6.1.1 公平就業

招聘與晉升

聯亞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採用公平的方法公平公正地對待僱員。我們包容多樣性，為所有僱員及求職者提供平等就業機會，不論其性別、種族、性取向、年齡、宗教、婚姻狀況、懷孕及殘疾。員工的任命及晉升取決於相關的長處及表現，我們嚴禁在所有人力資源活動（包括招聘、培訓、調職、晉升及終止僱用）中採取任何歧視行為。

可享福利

為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致力為彼等提供有價值的薪酬及福利待遇。我們的僱員薪酬與市場水平相當，並透過年度評估調整定期獎勵高績效僱員。根據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我們亦提供強積金、退休金、帶薪休假、醫療保險及一系列其他福利待遇。

鼓勵溝通

員工的意見是推動改善的要素。因此，我們鼓勵管理層與僱員之間進行開放溝通。如有需要，僱員可透過不同渠道向管理層反映當地關注事項，或與直屬上級或高級管理團隊討論。

於報告期內，就我們所知，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僱傭及勞工慣例的法律及法規。

6.1.2 健康與安全

我們高度重視僱員的健康與安全。作為製衣商，我們的生產流程主要在室內進行成衣裁剪、縫合、加工及包裝等工作。儘管我們工作性質的職業安全風險較低，我們仍確保遵守所有相關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法規。

為向僱員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的工作區域充分通風，並配備食水、衛生設施、消防設備及急救箱等基本必需品。

為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我們定期檢查生產區域及宿舍，以適當控制措施辨識及清除任何潛在的安全隱患。減少工作場所安全隱患的程序包括定期為機器進行安全檢查、辨識及控制物理及化學危害、保持設施衛生、為意外及事故準備應急方案、為僱員提供安全培訓及追蹤健康與安全事項數據。

於報告期內，據我們所知，並無發生嚴重工傷事故及無嚴重違反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6.2 發展與培訓

僱員的工作能力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素。透過各種迎新課堂及在職培訓，我們為僱員提供最新的行業知識，讓他們建立專業知識，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於報告期內，培訓課題涵蓋行業知識、技術及產品知識、行業品質標準及工作安全準則。

6.3 勞工準則

本集團遵守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在其所有業務嚴禁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在招聘過程中，我們會檢查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不僱用未成年員工。

我們亦尊重僱員的基本權利，並嚴禁不公平對待僱員。為保護他們的權利，我們已制定申訴政策，提供正式的機制讓其向更高層管理層表達他們的疑慮。

於報告期內，就我們所知，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勞工準則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4 反貪污

本集團遵循最高的道德標準，並在日常營運中秉承誠信及問責的要素。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同時絕不容忍我們的業務中有任何貪污或欺詐行為。

我們期望各級僱員正直、公正及誠實行事。我們透過員工手冊向僱員表明我們對賄賂的立場，並就接受禮品、利益衝突及其他不當行為提供指引。我們亦提供反貪污指引，以加強他們在預防賄賂方面的知識，幫助他們查明任何可能的不道德行為或違規行為。

為鼓勵僱員對可能的不當行為提出疑慮，我們已制定配有明確記錄程序的舉報政策，為僱員提供加強保密的舉報渠道。內部審核部門將全面評估收到的每份報告及進行內部調查，並在必要時轉介至審核委員會甚或相關的監管機構。所有獲得的資訊均會保密，並會保護舉報人免受任何騷擾或報復。

於報告期內，就我們所知，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反貪污的法律及法規。

6.5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知，我們經營所在地的社區發展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致力為社會作出貢獻，幫助社區蓬勃發展。作為社區一份子，我們不時邀請僱員參與義工活動。我們自2015年起獲頒「商界展關懷」之稱，肯定了我們所作的志願工作及捐贈。

7. 承諾提供優質安全產品

持續供應優質安全產品對本集團聲譽非常重要。我們以生產管理流程為傲，並致力為最終用家提供安全及高質素的服裝。

為求管理產品質素及安全，我們實施嚴格供應鏈管理及產品責任政策。

7.1. 供應鏈管理

7.1.1 供應商甄選政策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均為國際高級服裝品牌，故對我們業務的供應鏈寄予厚望。我們不僅評估及評核供應商的能力、質素、合規狀況、定價及認證，同時亦格外注意供應商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尤其有關環境、僱傭及勞工以及健康與安全方面的合規。供應商必須符合我們有關產品安全及品質、業務聲譽及上述其他標準的要求，方合資格獲本集團委任。

我們亦鼓勵供應商於生產時考慮環境因素。我們希望供應商採用公平及平等的僱傭慣例，同時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童工或強制勞工及歧視。

7.1.2 禁止失德行為

本集團的政策是禁止可能干預或有機會干預僱員在選擇購買及採購時行使其自由獨立決定的失德行為。任何供應商如有違此常規，有可能被即時斷絕現時及未來與我們的一切業務關係，而涉事僱員將受到適當紀律處分，包括被終止僱傭關係。

7.2 產品責任

7.2.1 產品安全及品質

我們視向顧客提供優質安全的產品為首要任務。我們一直致力達致顧客對產品及服務的期望，務求令顧客稱心滿意。

為從源頭確保產品品質一致及優良，我們從客戶指定的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本集團連同客戶及供應商均已制訂程序，保障產品品質及安全。旗下廠房已建立及實行品質控制系統，確保可符合客戶期望。為應對製衣方面日益嚴格的環保規定，我們的客戶（大部分為國際服裝品牌）定期視察廠房及進行審核，以監察我們在道德及技術標準的合規情況。

7.2.2 顧客回饋渠道

我們透過不同渠道取得顧客回饋意見及建議，從而與顧客保持聯繫，有關渠道包括電話、電郵、問卷調查及直接會面。我們歡迎顧客提供意見，並會研究所收集的意見，從而作出改善。

於報告期內，就我們所知，並無嚴重違反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一：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內容索引

	層面	章節	備註
A	環境		
A1	排放物	5.3	–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5.3.2	鑑於製衣業務的性質，我們不會於生產過程中產生大量氣體排放。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3.1	–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3.4	–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3.4	我們認為無害廢棄物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並不重大。我們確保符合本地的廢棄物處理要求並將於日後審閱相關數據披露。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5.3	–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5.3.4	–
A2	資源使用	5.2	–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2.1	–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2.2	–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5.2.1	–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5.2.2	–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5.2.3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5.4	旗下業務面對的環境關注事項已於第5.2及5.3節披露。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5.4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一：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內容索引 (續)

	層面	章節	備註
B	社會		
B1	僱傭	6.1.1	–
B2	健康與安全	6.1.2	–
B3	發展及培訓	6.2	–
B4	勞工準則	6.3	–
B5	供應鏈管理	7.1	–
B6	產品責任	7.2	–
B7	反貪污	6.4	–
B8	社區投資	6.5	–

附錄二：重大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計量單位	2018年全年總量	2019年全年總量
用電	千瓦時	12,034,214	11,979,323
電力密度	千瓦時／美元收入	0.0612	0.0598
用水	立方米	261,451	281,525
用水密度	立方米／美元收入	0.0013	0.0014
有害廢棄物處理情況			
舊式光管	噸	0.95	0.98
化學品空瓶		1.38	1.65
過期化學品		0.90	0.20
中國番禺(1號廠房)之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3,096	3,166
使用包裝材料	噸	671.6	833.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汪建中先生，*BSc*、*MBA*，現年66歲，於1999年出任本公司總裁及行政總裁，自2001年開始調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購股權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汪先生於製衣業擁有逾35年經驗，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規劃和業務發展。汪先生獲美國印第安納州Purdue University工業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美國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Hua Thai Manufactur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過往曾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汪先生於1998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於2005年獲Purdue University工業工程學系頒發傑出工業工程家獎。彼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安徽省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安徽聯誼總會有限公司理事會副會長。汪先生現為香港製衣廠同業公會名譽會長、香港紡織業聯會理事，以及香港製衣業總商會會董，彼亦為北京大學新結構經濟學研究院院董。彼為本公司榮譽主席汪顧亦珍女士之兒子，亦為本公司董事麥汪詠宜女士及汪穗中博士之胞弟。汪先生為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 及Silver Tree Holdings Inc.（即董事會報告內「主要股東」一節披露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女士，現年102歲，於1999年及2001年分別出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及榮譽聯席主席，並自2002年開始調任本公司榮譽主席。彼為華孚製衣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創辦人。顧女士亦為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之名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Hua Thai Manufactur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過往曾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前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顧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汪建中先生、本公司董事麥汪詠宜女士及汪穗中博士之母親。

麥汪詠宜女士，*BSc*，現年73歲，擁有美國俄亥俄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4月成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購股權委員會成員。汪女士為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汪女士為本公司榮譽主席汪顧亦珍女士之女兒，以及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汪建中先生和本公司董事汪穗中博士之胞姊。

汪穗中博士，*JP*、*BSc*、*MSc*，現年69歲，於美國印第安納州Purdue University專攻電機工程，獲理學士及碩士銜，並獲頒發榮譽工程博士學位。彼於1999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汪博士為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同時擔任偉易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養和醫院臨床管治委員會成員。汪博士曾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董事。汪博士為本公司榮譽主席汪顧亦珍女士之兒子，及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汪建中先生之胞兄及本公司董事麥汪詠宜女士之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現年71歲，於1998年6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不但有8年以上專業會計經驗，更擁有逾35年之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經驗。羅先生曾出任The Taiwan Fund, Inc.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Shanghai Century Capital Limited之主席，並出任多家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及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孔捷思先生，現年54歲，於2002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孔先生現為林頓投資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該公司為一家私人投資公司，主要從事大中華地區之投資業務。彼曾為偉易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並曾經創立及經營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媒體和娛樂公司，以及任職麥肯錫公司之管理顧問。孔先生畢業於哈佛大學及哈佛商學院。

Peter TAN先生，現年64歲，於2011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先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Tan先生現為一家投資公司TLC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之行政總裁，同時擔任一家非上市公司Titan Dining Holdings Pte. Ltd. 之董事。在此之前，彼為一家投資公司Stone Canyon Pte Ltd之行政總裁；及曾為 Knowledge Universe Pte Ltd之行政總裁。Knowledge Universe為一著名全球私立教育機構，網絡覆蓋世界各地超過3,000個地區。於2013年加入Knowledge Universe前，Tan先生在快餐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Tan先生曾出任Burger King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兼亞太區行政總裁至2012年。於2005年加入Burger King公司前，Tan先生曾任職麥當勞公司10年，出任該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及大中華地區總裁，負責該區各主要部門之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在此之前，Tan先生為新加坡花旗銀行私人銀行部副總裁。彼擁有華盛頓州立大學會計及財務文學士學位，西北大學Kellogg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出任Kellogg校友理事會（亞洲）之主席。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高層管理人員

裴嘉思先生，現年50歲，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衫38服裝有限公司之零售及批發部董事總經理。裴先生亦是本集團男士運動服品牌 — C.P. Company於北美之總裁。彼就著名優質生活品牌在中國營銷擁有逾25年經驗。裴先生畢業於Tulane University及Johns Hopkins University於南京之Center for Chinese and American Studies。裴先生原籍美國紐約市，能操流利普通話、中文。

孫琳女士，現年44歲，中國零售業務（包括Cissonne和C.P. Company)之總裁，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孫女士於2014年主力創立本集團首個優質女士服裝品牌Cissonne。彼亦為本集團產品開發及中央採購總監。孫女士持有上海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Lorenzo OSTI 先生，現年46歲，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彼為一運動服品牌 - C.P. Company之總裁。Osti 先生為C.P. Company 創辦人Massimo Osti 先生之兒子。彼於市場推廣及品牌管理上具有逾20年經驗。Osti先生於Bologna Alma Mater Studiorum (博洛尼亞大學) 榮譽畢業，其畢業論文為大眾傳播。

馬靜琰女士，現年47歲，成衣製造業務部門之董事總經理，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馬女士於成衣行業具18年以上經驗，主要在於對英、美市場之市場推廣、營銷及產品開發。彼持有紐約福德漢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曉芳女士，現年46歲，第三方供應鏈業務之總裁，彼專責所有內部品牌之供應鏈管理。張女士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在成衣行業具18年以上的管理經驗。彼持有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文英女士，現年44歲，首席財務總監，於2019年2月加入本集團。陳女士於財務和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她在香港一家上市公司擔任同一職位。此外，她亦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擁有專業會計和審計經驗。陳女士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製衣，及(ii)品牌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及業績之分部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8頁之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8年：無)。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8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6至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章。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於第3頁。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6月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6年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至於本公司於2007年4月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7年購股權計劃」)，則已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終止。於終止後，本公司不可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據該計劃已授出又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以行使。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本集團與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38(b)。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儲備為447,805,000港元(2018年：447,351,000港元)，而保留盈利為493,471,000港元(2018年：463,732,000港元)，當中924,491,000港元(2018年：894,752,000港元)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

董事會報告

A. 2007年購股權計劃

2007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目的：吸引及鼓勵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優秀僱員及高級人員，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讓彼等有機會獲得本公司之所有人權益，並鼓勵參與者致力達致若干表現目標，藉此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從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整體利益，以及挽留達致該等表現目標之參與者。
- 參與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僱員及高級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不時釐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副總裁、廠房總經理、副總裁及其他全職僱員。
-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於本報告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採納2007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007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終止。於終止後，概無購股權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
- 各參與者可獲得之最高數量：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 根據購股權必須認購股份之期限：董事會將於授出時指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此期限必須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
-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指定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2007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任何有關最短期限。
-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及要求付款或通知付款，又或償還因該目的所作貸款之期限：1.00港元（或其等額）須於向參與者發出載有邀約之函件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日報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之日報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認購價將於向參與者發出購股權邀約時由董事會釐定。
- 2007年購股權計劃尚餘之有效期：2007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終止。於終止後，概無購股權將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19年 1月1日	年內失效	於2019年 12月31日		
2014年6月9日	僱員（總計）	106,000	(106,000)	-	3.10港元	2014年6月9日-2019年6月8日
		106,000	(106,000)	-	3.10港元	2015年6月9日-2019年6月8日
		106,000	(106,000)	-	3.10港元	2016年6月9日-2019年6月8日
		106,000	(106,000)	-	3.10港元	2017年6月9日-2019年6月8日
2015年6月8日	僱員（總計）	135,000	-	135,000	2.97港元	2015年6月8日-2020年6月7日
		135,000	-	135,000	2.97港元	2016年6月8日-2020年6月7日
		135,000	-	135,000	2.97港元	2017年6月8日-2020年6月7日
		135,000	-	135,000	2.97港元	2018年6月8日-2020年6月7日
2016年5月9日	僱員（總計）	141,000	-	141,000	2.28港元	2016年5月9日-2021年5月8日
		141,000	-	141,000	2.28港元	2017年5月9日-2021年5月8日
		141,000	-	141,000	2.28港元	2018年5月9日-2021年5月8日
		141,000	-	141,000	2.28港元	2019年5月9日-2021年5月8日
	總計	1,528,000	(424,000)	1,104,000		

附註：

1. 上述購股權分四等份由有關授出日期起計之三年期間內歸屬承授人。
2. 於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被註銷。

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

B. 2016年購股權計劃

2016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目的：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讓彼等有機會獲得本公司之所有人權益，並鼓勵參與者致力達致相關表現目標，藉此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從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整體利益，以及挽留達致該等表現目標之參與者。
- 參與者：董事會不時釐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
-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於本報告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2016年6月6日（即批准及採納2016年購股權計劃之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23,712,725股，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73%。
- 各參與者可獲得之最高數量：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 根據購股權必須認購股份之期限：董事會將於授出時指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此期限必須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
-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指定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2016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任何有關最短期限。
-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及要求付款或通知付款，又或償還因該目的所作貸款之期限：1.00港元（或其等額）須於向參與者發出載有邀約之函件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以董事會絕對酌情權釐定並於要約時通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日報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之日報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 2016年購股權計劃尚餘之有效期：不得於2016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滿10週年當日或之後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19年1月1日	年內授出	於2019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5日	僱員（總計）	239,000	-	239,000	1.68港元	2017年6月5日-2022年6月4日
		239,000	-	239,000	1.68港元	2018年6月5日-2022年6月4日
		239,000	-	239,000	1.68港元	2019年6月5日-2022年6月4日
		239,000	-	239,000	1.68港元	2020年6月5日-2022年6月4日
2018年6月25日	僱員（總計）	264,000	-	264,000	1.75港元	2018年6月25日-2023年6月24日
		264,000	-	264,000	1.75港元	2019年6月25日-2023年6月24日
		264,000	-	264,000	1.75港元	2020年6月25日-2023年6月24日
		264,000	-	264,000	1.75港元	2021年6月25日-2023年6月24日
2019年6月3日 (附註2及3)	僱員（總計）	-	359,000	359,000	1.58港元	2019年6月3日-2024年6月2日
		-	359,000	359,000	1.58港元	2020年6月3日-2024年6月2日
		-	359,000	359,000	1.58港元	2021年6月3日-2024年6月2日
		-	359,000	359,000	1.58港元	2022年6月3日-2024年6月2日
	總計	2,012,000	1,436,000	3,448,000		

附註：

1. 上述購股權分四等份由有關授出日期起計之三年期間內歸屬承授人。
2. 本公司就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收取每位承授人之代價為1.00港元。
3.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5月31日（即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之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1.58港元。
4. 於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5. 以三項式估值模式釐定並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58港元。該模式所使用之重要數據如下：

授出日股價	1.58港元
行使價	1.58港元
股息率	0%
波幅	42.25%
無風險年利率	1.486%

於授出日之波幅乃用以計算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差，此波幅根據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1,269日波幅統計數據而釐定。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為834,000港元，將於歸屬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權益亦會作相應增加。該公平值會受多項假設及三項式估值模式之限制所影響。

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銀行貸款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36,000港元（2018年：150,000港元）。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汪建中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女士（榮譽主席）
麥汪詠宜女士
汪穗中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孔捷思先生
Peter TAN先生

為遵照《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守則條文A.4.2條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5及86條，汪顧亦珍女士及Peter TAN先生將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這些書面確認函亦涵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直系親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間均沒有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自2019年9月刊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至今概無董事個人資料變更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載於第34至35頁。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制公司	總計	
汪建中先生	好倉	3,212,000 (附註1)	182,577,000 (附註2)	185,789,000	68.40%

於Hua Thai Manufactur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華泰」）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總計	
汪顧亦珍女士	好倉	普通股	2,500 (附註3)	2,500	0.03%

附註：

- 3,212,000股股份由汪建中先生之配偶丁岱曦女士實益擁有。
- 182,577,000股股份由Silver Tree Holdings Inc.實益擁有，Silver Tree Holdings Inc.為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之100%受控制公司，而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則由汪建中先生全資擁有。
- 2,500股華泰股份由汪顧亦珍女士已故配偶汪松亮先生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報告「購股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於年終時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此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購股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於年終時概無參與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服務合約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簽訂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主要股東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制公司		
丁岱曦女士	好倉	3,212,000	182,577,000 (附註)	-	185,789,000	68.40%
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	好倉	-	-	182,577,000 (附註)	182,577,000	67.22%
Silver Tree Holdings Inc.	好倉	182,577,000 (附註)	-	-	182,577,000	67.22%

附註：

此等權益乃指本公司股份中之同一批股份，即由Silver Tree Holdings Inc.實益擁有，Silver Tree Holdings Inc.為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之100%受控制公司，而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則由汪建中先生全資擁有。由於丁岱曦女士乃汪建中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她被視為於汪建中先生控制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包括團體個人意外保險、退休及醫療福利計劃。

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基準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通常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檢討，而表現出色之僱員更會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有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或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支付予董事之酬金乃根據董事職責、投放之時間、本公司財政現狀及當時市場情況而按公平原則釐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45條，董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彌償他們可能就執行其職務所承擔的責任，除非百慕達相關法例之任何條款致使無效。

年內，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本集團全盤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首五大客戶合共所佔貨品銷售收入或服務提供之百分比分別為17%及52%。

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合共所佔之總採購額少於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之30%。

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

關連交易

於2017年2月13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曄有限公司（「高曄」），作為租戶，與TDB Company Limited（「TDB」），作為業主，就租賃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德大工業大廈（「該大廈」）地下、2樓全層、4樓至7樓全層、9樓至10樓全層及3樓部分平台面積訂立租賃協議（「原租賃協議」），由2017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

於2018年3月26日，高曄與TDB就原租賃協議訂立補充租賃協議（「原租賃補充協議」），交還該大廈2樓並取得該大廈8樓使用權，以減少租賃面積及應付每月租金，由2018年3月15日起生效，原租賃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上述更改後，物業包括：該大廈地下、4樓至10樓全層及3樓部分平台面積（「物業」）。

於2019年2月18日，高曄（作為租戶）與TDB（作為業主）就租賃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由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

在原租賃協議、原租賃補充協議及新租賃協議之各自日期，TD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酌情信託持有，而兩位董事汪建中先生及汪顧亦珍女士為該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就《上市規則》而言，TDB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原租賃協議（經原租賃補充協議所補充）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關連交易」）。

(i) 原租賃協議（經原租賃補充協議所補充）之詳情如下：

年期	： 由2017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為期兩年
月租	： 570,000港元，由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14日 （根據原租賃協議）
	550,000港元，由2018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31日 （根據原租賃補充協議）
	（不包括管理費用、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
所租賃之物業用途	： 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用作廠房、倉貯及附屬寫字樓

高曄根據原租賃協議（經原租賃補充協議所補充）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已付之年租（「年度上限」／「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年期	年度上限／ 修訂年度 上限 港元
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5,130,000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6,649,032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1,650,000

(ii) 新租賃協議之詳情如下：

年期	： 由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為期兩年
月租	： 620,000港元 （不包括管理費用、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
該物業用途	： 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用作廠房、倉貯及附屬寫字樓

高曄根據新租賃協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已付或應付之年度上限如下：

年期	年度上限 港元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5,580,000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7,440,000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1,860,000

董事會報告

原租賃協議、原租賃補充協議，以及新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經高擘與TDB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作出之估值後釐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根據原租賃協議（經原租賃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新租賃協議之已付租金沒有超過前述租賃協議設定之修訂年度上限／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分別2017年2月13日、2018年3月26日、2018年4月4日及2019年2月18日之公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並確認年內該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原租賃協議（經原租賃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新租賃協議之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於年度內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以及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就年內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表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本報告第43至44頁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核證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件。

與相關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相關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附註36(a)項下的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附註36(b)(ii)項下的現金墊款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披露規定。

附註36(b)(i)項下的相關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關連交易。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並無優先認股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法例並無限制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得悉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及A.5條。

偏離守則條文A.2.1及A.5條規定之原因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第14至2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汪建中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0年3月3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8至96頁的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百慕達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評估與品牌業務虧損業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權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14、15及16以及會計政策附註2(g)、2(h)、2(i)(ii)及2(u)。

關鍵審計事項

鑑於 貴集團的品牌業務分部若干業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管理層認為於2019年12月31日有跡象顯示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權出現潛在減值。

評估於報告日期有否出現減值時,管理層釐定該等虧損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權所屬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為其使用價值與相關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為準。

為釐定可收回數額,管理層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並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專家對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進行估值。

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須經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有關未來收入、未來利潤率、未來成本增長率及所用貼現率預測的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評估與品牌業務虧損業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權的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評估及質疑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模型,當中包括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價減值跡象及管理層分配資產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情況;
- 獲取及檢查 貴集團所聘獨立外部估值專家編製的估值報告,以及評估該獨立外部估值專家為有關資產估值的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同時考慮彼等是否客觀及獨立;
- 評價並與獨立外部物業估值專家討論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及評估所用的關鍵估計及假設(當中包括物業特定調整因素及對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選擇),以及考慮可比較性及其他市場因素;
- 質疑管理層於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採納的關鍵假設,以及比較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收入、未來利潤率及未來成本增長率等重大輸入值與其過往表現;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評估與品牌業務虧損業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權的潛在減值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獨立外部物業估值專家編製估值時亦須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有關物業特定調整因素及選擇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判斷。

我們把與品牌業務虧損業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權的潛在減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減值支出可能對 貴集團的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以及預測未來現金流量、釐定適當貼現率以及評估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的估值可能存在固有主觀因素，須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增加錯誤或潛在管理層偏向的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續)

- 比較過往年度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內的關鍵假設與本年度的表現，以評估管理層預測過程是否可靠，以及向管理層查詢任何識別出的重大偏差的理由；
- 安排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於其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方法以及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包括銷售增長率及貼現率）是否與同業公司所用假設及外部市場數據可資比較；及
- 對管理層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採納的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評估關鍵假設變動對減值評估達致的結論的影響，以及有否出現管理層偏向的跡象。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鄭美恩女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0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收入	4	3,001,253	2,578,322
銷售成本	19	(2,172,630)	(1,958,175)
毛利		828,623	620,14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5	17,101	3,430
銷售及分銷費用		(330,880)	(208,697)
一般及管理費用		(494,885)	(471,364)
經營溢利／(虧損)	6	19,959	(56,484)
融資收入	7	1,930	3,574
融資成本	7	(34,119)	(17,928)
除稅前虧損		(12,230)	(70,838)
所得稅開支	8	(24,707)	(8,995)
年度虧損		(36,937)	(79,833)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8,829)	(80,455)
非控制性權益		1,892	622
年度虧損		(36,937)	(79,83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			
虧損：			
基本	10	(0.14)港元	(0.30)港元
攤薄	10	(0.14)港元	(0.30)港元

附註：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以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詳見附註2(c)。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年度虧損	(36,937)	(79,833)
其他全面收益(除另有指明外， 扣除零稅項)：		
其後或循環至損益之項目		
現金流對沖之公平值之變動： 年內產生之虧損	(7,402)	(14,477)
轉撥至並計入綜合損益表 下列項目：		
銷售成本	8,510	5,464
一般及管理費用	2,521	3,24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變現 匯兌儲備	(390)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3,063)	(32,446)
不循環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及長期服務金 負債重新計量項目	(5,418)	399
所得稅影響	690	(18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552)	(38,00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1,489)	(117,838)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3,381)	(118,460)
非控制性權益	1,892	62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1,489)	(117,838)

第52至96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52,354	308,96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	-	126,310
無形資產	16	455,674	491,905
其他長期資產	17	27,223	13,006
遞延稅項資產	30(b)	3,490	5,230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27	8,704	7,930
遠期外匯合約	21	3	96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
		1,147,448	954,30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13,974	402,939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20	352,705	297,609
遠期外匯合約	21	516	4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76,546	74,337
可收回當期稅項		107	2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285,363	321,892
		1,129,211	1,097,484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24	179,110	166,17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合約負債	25	269,277	245,689
租賃負債	29	70,286	-
遠期外匯合約	21	7,344	8,350
當期稅項負債		34,347	13,078
銀行貸款	26	64,540	73,792
		624,904	507,088
流動資產淨值		504,307	590,3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51,755	1,544,704

附註：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以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詳見附註2(c)。

經董事會於2020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汪建中
董事

麥汪詠宜
董事

第52至96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	27	43,677	26,486
應付經營權費用	28	301,704	310,548
租賃負債	29	144,597	-
遞延稅項負債	30(b)	23,512	25,148
遠期外匯合約	21	1,661	5,178
		515,151	367,360
資產淨值		1,136,604	1,177,34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27,161	27,161
儲備	32	1,109,877	1,152,50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137,038	1,179,670
非控制性權益		(434)	(2,326)
權益總額		1,136,604	1,177,3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之結餘	27,161	1,152,509	1,179,670	(2,326)	1,177,344
年度虧損	-	(38,829)	(38,829)	1,892	(36,937)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4,552)	(4,552)	-	(4,552)
全面收益總額	-	(43,381)	(43,381)	1,892	(41,489)
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749	749	-	749
於2019年12月31日之結餘	27,161	1,109,877	1,137,038	(434)	1,136,60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結餘	27,161	1,268,875	1,296,036	(2,948)	1,293,088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1,550	1,550	-	1,550
於2018年1月1日之經調整結餘	27,161	1,270,425	1,297,586	(2,948)	1,294,638
年度虧損	-	(80,455)	(80,455)	622	(79,833)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38,005)	(38,005)	-	(38,005)
全面收益總額	-	(118,460)	(118,460)	622	(117,838)
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544	544	-	544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	27,161	1,152,509	1,179,670	(2,326)	1,177,344

附註：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以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詳見附註2(c)。

第52至96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所耗)			
之現金	37(a)	127,682	(112,604)
已付所得稅		(3,341)	(1,200)
經營活動所得／(所耗)		124,341	(113,804)
之淨現金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347	3,467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付款		(87,624)	(48,00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租賃土地			
所得款項		422	69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所得款項淨額	5	11,850	-
存款期超過3個月之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	25,18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3,101)	(31,318)
銀行結構性存款減少		27,888	1,422
投資活動所耗之淨現金		(49,218)	(48,561)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37(b)	(63,689)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37(b)	(8,807)	-
已付利息	37(b)	(4,132)	(4,253)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7(b)	489,511	697,200
償還銀行貸款	37(b)	(498,763)	(722,279)
融資活動所耗之淨現金		(85,880)	(29,332)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			
淨減少		(10,757)	(191,69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262,686	458,50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985)	(4,11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250,944	262,686

附註：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以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詳見附註2(c)。

第52至96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5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衣，及(ii)品牌業務。

本公司股份自1988年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除非另有說明)。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0年3月31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適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全部所示年份貫徹應用。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有關因首次應用此等準則所造成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而該等政策變動乃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並於本財務報表內作出反映。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衍生財務工具及結構性銀行存款乃按公平值列賬(見附註2(n)(i))。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而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本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根據乃於附註3論述。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變動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列其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法律形式為租賃的交易之本質*。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之會計規定大致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方式。因此，新租賃規定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於2019年1月1日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比較資料未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予以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關對過往會計政策作出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採用之過渡選項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與控制權之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界定租賃之基準為客戶是否在某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之用途(可按一定使用量釐定)。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以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對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新定義。就於2019年1月1日之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權宜可行方法，豁免對現有安排進行前期評估，以確定那些安排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之服務安排，則繼續按合約安排作會計處理。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反之，本集團須在其作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誠如附註14所披露，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之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有關本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h)。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2019年1月1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釐定剩餘租期，並將剩餘應付租金貼現計量租賃負債，貼現率乃採用2019年1月1日

之相關遞增貸款利率計算。用於計算剩餘應付租金現值之加權平均遞增貸款利率為4.51%。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之豁免及權宜可行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就剩餘租期於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之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規定；及
- (ii) 於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例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具有相近剩餘租期及屬類似相關資產組別之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

下表為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誠如附註35(b)所披露)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之初始租賃負債結餘之對賬：

	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92,504
減：獲豁免資本化之短期租賃及其他剩餘租期 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之租賃	(13,159)
加：本集團認為可合理地確定其將不予行使提早終止 選擇權之額外期間之租金	119,010
	198,35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50,486)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147,869

與以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剩餘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並就該租賃於2018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金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2018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將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千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963	272,385	581,34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6,310	(126,31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954,308	146,075	1,100,38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245,689	(1,794)	243,895
租賃負債	-	32,109	32,109
流動負債	507,088	30,315	537,403
流動資產淨值	590,396	(30,315)	560,0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44,704	115,760	1,660,46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15,760	115,7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7,360	115,760	483,120
資產淨值	1,177,344	-	1,177,344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政策所規定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金作為開支；此舉與假設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之業績相比，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呈報之業績構成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之租賃所支付之租金分拆為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見附註37(b))。此等部分將分類為融資活動所耗現金，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之處理方法相似，而非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經營租賃分類為經營活動所耗現金。儘管現金流總額不受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顯著改變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流呈列方式(見附註37(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下表可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所帶來之估計影響，方法為對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之金額作出調整，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假設該被取代準則繼續適用於2019年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估計假設金額，以及將該等2019年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之2018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2019年				2018年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所呈報之金額 (A) 千港元	加回：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 16號折舊及 利息開支 (B) 千港元	扣減：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預付租賃 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相關折舊 (C) 千港元	扣減： 假設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所得出 有關經營 租賃之 估計金額 (附註1) (D) 千港元	假設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7號 所得出 之金額 (A + B + C + D) 千港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於2018年 所呈報金額 (供比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19,959	69,895	(3,468)	(72,496)	13,890	(56,484)
融資成本	(34,119)	8,807	-	-	(25,312)	(17,928)
除稅前虧損	(12,230)	78,702	(3,468)	(72,496)	(9,492)	(70,838)
年內虧損	(36,937)	78,702	(3,468)	(72,496)	(34,199)	(79,833)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38,829)	78,336	(3,468)	(72,174)	(36,135)	(80,455)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須予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 製衣	192,006	-	-	(8,236)	183,770	143,685
— 品牌業務	(32,020)	-	-	(52,114)	(84,134)	(120,172)
— 未分配	28,300	-	-	(12,146)	16,154	2,035
— 總計	188,286	-	-	(72,496)	115,790	25,5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019年			2018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之金額 (A) 千港元	假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出有關經營租賃之估計金額 (附註1及2) (B) 千港元	假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出2019年之金額 (C=A+B)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8年所呈報金額 (供比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所得／(所耗)之現金	127,682	(72,496)	55,186	(112,604)
經營活動所得／(所耗)之淨現金	124,341	(72,496)	51,845	(113,804)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63,689)	63,689	–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8,807)	8,807	–	–
融資活動所耗之淨現金	(85,880)	72,496	(13,384)	(29,332)

附註：

- 「有關經營租賃之估計金額」乃倘於2019年仍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原應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於2019年所耗現金之估計金額。該項估計假設於2019年仍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租金與所耗現金並無差別，並且於2019年新訂之租賃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當中不包括任何潛在淨稅項影響。
- 本影響表格內之所耗現金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假設仍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情況下，經營活動所得之淨現金及融資活動所耗之淨現金之假設金額。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面對或有權取得來自參與該實體之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之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終止之日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集團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公司間進行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在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之情況下，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之方式對銷。

非控制性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負有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各企業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所佔附屬公司之淨可識別資產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以顯示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非控制性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間之分配。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因此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作初始確認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見附註2(e))或合營公司之投資。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 (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 有重大影響力, 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根據權益法, 投資初始按成本記錄, 並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收購日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 (如有) 作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直接歸屬於收購投資的其他成本以及對聯營公司之任何直接投資。其後, 投資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以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 (見附註2(u)) 作調整。於收購日超出成本之差額, 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年度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之權益會減至零, 且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 或已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 否則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就此而言, 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f) 外幣換算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 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功能貨幣」) 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 (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呈報。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惟用以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外幣貸款所產生者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見附註2(n)(ii)(b))。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交易日乃公司首次確認此類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 (包括將海外業務綜合入賬所產生之商譽) 則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另行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及確認出售溢利或虧損時, 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權益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 (見附註2(u)) 列賬, 且不予折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因承租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使用權資產, 其中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之註冊擁有人) 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見附註2(u)) 列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 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攤至估計剩餘價值 (如有) 計算:

- 永久業權土地不會計提折舊。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之樓宇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 (自落成日期起計不超過50年) 折舊。
- 租賃土地按尚未屆滿租期折舊。
-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上之樓宇之權益按尚未屆滿租期與樓宇之預計可使用年期 (自落成日期起計不超過50年) 兩期間之較短者折舊。
- 廠房設備及機器 10% – 33%
- 物業裝修、傢具、裝置及設備 4% – 50%
- 汽車 14% – 20%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如有) 每年進行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租賃資產

於合約起始時，本集團會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以代價換取在某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之用途，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導已識別資產之用途以及可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A) 作為承租人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之政策

當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計算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之短期租賃除外，而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之租金於租期內按具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之初始值乃按租期內應付租金之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之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相關之遞增貸款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金並不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因此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始時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值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金，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所而產生之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之租賃獎勵。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及2(u)）。

當未來租金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預期根據餘值擔保估計應付之金額有變，或因合理地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並於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B) 作為承租人於2019年1月1日之前的政策

於前期比較期間，倘租賃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倘若租賃不會使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本集團擁有經營租賃資產之使用權時，租金於租期涵蓋之會計期間按等額分期於損益中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產生收益之模式，則作別論。已收取之租賃獎勵於損益內確認為淨租金總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視乎租賃是否將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而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當權益分類為經營租賃時，收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已付地價支出乃作預付經營租賃之租金入賬，於10至50年之租賃及土地使用權期內按直線法攤銷。一旦出現減值，減值即時在綜合損益表內支銷。

當權益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持作自用，土地權益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i)所轉讓代價公平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以往於被收購公司所持之股權之公平值之總和，超過(ii)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計量之公平淨值之差額。

當(ii)大於(i)時，則此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廉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因合併之協同效益而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內，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u)）。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計算出售溢利或虧損時會計入收購商譽之相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i) 經營權／應付經營權費用

品牌之經營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u))列賬。經營權起始時按確認經營權時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所支付之代價根據經營權協議按照最低經營權費用資本化釐定。具有可使用年期之經營權之攤銷在經營權年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且每年檢討攤銷年期及方法。

就經營權起始時應付之經營權費用，起始時按確認經營權時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確認，亦即起始時能夠可靠地估計之合約最低經營權費用之現值，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iii) 商標

本集團收購之商標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u))列賬。被評定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不予攤銷。無形資產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定論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相關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如有關事件或情況不能繼續支持，則可使用年期由無限轉變為有限，並將由轉變當日起，按照具有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政策往後處理。具有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在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且每年檢討攤銷年期及方法。

(iv)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u))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客戶關係之攤銷在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且每年檢討攤銷年期及方法。

(j) 存貨

存貨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銷售和在生產過程中以備作銷售之資產，又或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時消耗之材料或供應品。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個別識別法或先進先出公式(就製衣分部存貨而言)及加權平均成本公式(就品牌業務分部存貨而言)計算。存貨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至當前地點及狀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交易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售出存貨時，存貨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減值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進行減值或錄得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存貨撇減之金額於產生撥回之期間從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中扣減。

(k)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到期付款僅需待時間流逝，則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倘在本集團以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收入，則該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l))。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信貸損失撥備(見附註2(v))列賬。

(l)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享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相關收入，則確認合約資產(見附註2(t))。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v)所載之政策就預期信貸損失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k))。

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已收客戶所支付之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t))。此外，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亦需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將一併確認(見附註2(k))。

就與客戶簽訂之單一合約而言，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將予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非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之利息。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該等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照附註2(v)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活動

(i)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之盈虧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衍生工具除外，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之確認取決於獲對沖項目之性質（見附註2(n)(ii)）。

(ii) 對沖活動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用以對沖成數很高之預期交易因外匯匯率波動而引起之現金流量變動（現金流量對沖）以及作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匯風險對沖。

a. 現金流量對沖

當衍生財務工具指定用作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時，衍生財務工具任何盈虧之有效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對沖儲備內分開累計作權益。任何盈虧之無效部分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對沖之預期交易隨後導致確認為存貨等非財務資產，則相關盈虧將由權益重新分類，並包括在非財務資產之初始成本內。

有關所有其他對沖之預期交易，在對沖儲備內累計之金額將於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期或多個期內（如發生預計銷售或確認利息開支）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標準（包括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時，則往後終止使用對沖會計處理。當對沖會計處理已終止使用，而對沖之預期交易預計仍會發生時，則已於對沖儲備內累計之金額將於權益內保留，直至交易發生為止，並根據上述政策予以確認。倘若所對沖交易預計不再發生，則已於對沖儲備內累計之金額將即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b.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任何外匯盈虧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匯兌儲備內分開累計作權益，直至出售海外業務為止，此時累計之盈虧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任何無效部分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o)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起始時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可靠地估量金額時，則確認撥備。當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列賬。

當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金額不能可靠地估量時，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有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取決於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方能確定之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有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現金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當付款或結算被遞延且影響屬重大時，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

本集團對於每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之責任淨額，以僱員於當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未來估計福利個別分開進行計算；該福利經貼現以釐定現值，並扣除任何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倘計算結果對本集團為利益，則所確認資產僅限於可獲得經濟利益之現值，其形式為日後從計劃可退還金額或日後向計劃可減少供款之金額。

界定福利淨負債（資產）之服務成本及淨利息開支（收入）於損益內之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當期服務成本按當期僱員服務產生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增加計量。期內淨利息開支（收入）乃以報告期初界定福利責任之貼現率貼現界定福利淨負債（資產）而釐定。貼現率為於報告期末而到期日與本集團責任之期限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之回報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倘計劃福利有變，或計劃規模縮減，則僱員過往提供服務之相關福利轉變部分或縮減產生之盈虧，於計劃修訂或縮減之時或確認相關重組成本或終止受僱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產生之重新計量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即時於保留盈利內反映。重新計量項目包括精算盈虧、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已計入界定福利淨負債（資產）之淨利息金額）以及資產上限引致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已計入界定福利淨負債（資產）之淨利息金額）。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獲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三項式估值模式計量，當中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於歸屬期內攤分，並計及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會作審閱。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任何對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調整將於審閱年度之損益扣除／計入，而購股權儲備會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購股權儲備會作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失去權利者除外。權益金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內確認之金額）或購股權到期（直接撥至保留盈利）為止。

(iv) 終止受僱福利

終止受僱福利在本集團無法撤回有關福利時，以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受僱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予以確認，以較早者為準。

(r)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相關稅項金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為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付稅項，按報告期末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之暫時差異而產生，即按財務報告目的列報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有可能動用該遞延稅項資產抵扣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情況）均予確認。能夠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構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往後或向前結轉之期間內撥回。相同條件同樣適用於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即該等差異如與同一稅務機構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該等稅項虧損或抵免可以動用之期間內撥回，方予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因商譽而產生之不可扣稅暫時差異；初始確認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如屬企業合併一部分則除外）；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則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時間，並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有關差額，如屬可抵扣差異，則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之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根據預期有關資產獲變現或有關負債獲清償之方式，採用報告期末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作調減。倘日後再度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撥回有關減額。

分派股息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相關股息之派付責任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將分開呈列，不作對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法律上可行權利對銷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額外條件時，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可作對銷，而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亦可作對銷：

- 如屬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如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有關項目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對以下各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將清償或有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將收回，並有意以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s) 計息借貸及借貸成本

計息借貸起始時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計量。計息借貸於起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t) 收入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自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產生，本集團將該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對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本集團按預計有權收取已承諾代價之金額確認收入（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所收取之該等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給予客戶之折扣。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客戶接管並接納產品時確認。倘產品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合約之部分履約義務，則確認之收入金額乃合約交易價格總額之適當比例，並按相對獨立之售價基準於合約承諾之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計算。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給予客戶之折扣。

(ii) 服務收入

服務費於提供服務期間隨時間確認。服務費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計提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存在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以其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以其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採用實際利率計算（見附註2(v)）。

(iv) 政府補助

當本集團可合理地確定可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附帶之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內初始確認政府補助。補償本集團開支之補助有系統地在產生開支之同一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於資產賬面值扣除，因而實際上以扣減折舊開支方式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確認。

(u)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商譽除外）：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均需每年作可收回數額之估算。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被分配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該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限於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確定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v) 來自財務工具之信貸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財務資產是否有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破壞性影響時，即代表財務資產有信貸減值情況。

財務資產有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逾期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不須進行預期信貸損失評估。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

預期信貸損失為信貸損失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損失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現金差額按初始確認時所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進行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預期信貸損失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損失；及
- 永久預期信貸損失：指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適用項目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損失。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虧損撥備乃劃一按等同於永久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損失乃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損失經驗採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對目前及預測大圍經濟局勢之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財務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之虧損撥備，除非財務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永久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財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於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逾期90天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財務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目前或預期之轉變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視乎財務工具之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集體基準進行，則財務工具按共同之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匯集。

預期信貸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財務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之任何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財務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目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t)(iii)確認之利息收入乃按財務資產之總賬面值計量，除非該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量。

撇減政策

倘實際上並無收回之可能性，財務資產之總賬面值會被撇減（部分或全數）。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撇減之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減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w) 財務擔保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為一種合約，規定在債務工具到期時若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條款付款之情況下，由發行人（即「擔保人」）向擔保受益人（即「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賠償持有人損失。

本集團於訂約時並無確認財務擔保負債，但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負債充足度測試，比較財務擔保之淨負債與因財務擔保而產生之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所需之數額。倘負債少於其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之數額，全部差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x) 相關人士

- (a) 倘一名人士或其密切家庭成員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即與本集團相關：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b) 倘一家實體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即與本集團相關：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與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均與對方相關）。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一家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於(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密切家庭成員指預期於處理與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與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以及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有關之假設及風險因素資料載於附註16、27及33。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按照性質及用途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數，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管理層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實際剩餘價值亦可能會與估計剩餘價值有所不同。定期審閱可導致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有所更改，從而導致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亦有所更改。

(b) 非財務資產（包括商譽、商標及經營權）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按照附註2(u)所述之會計政策評估非財務資產（包括商譽、商標及經營權）有否出現任何減值。非財務資產（包括商譽、商標及經營權）之可收回數額按其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未來收入或現金流量。於2019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商標及經營權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相信任何可能偏離該等假設之合理情況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

(c) 當期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很多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結果不能準確釐定。倘若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差異時，則該等差異將會於作出最終確定之期間內影響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與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按管理層預期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確認。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等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d)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估計

本集團根據存貨變現性之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一旦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存貨結餘有可能未能變現時將被記錄為撇減。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等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

(e)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本集團使用估計和判斷，透過評估預期信貸損失估算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損失基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損失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進行調整，以及對報告期末之當前及預測總體經濟狀況進行評估。倘估計與原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從而影響該估計變動期間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預計應收期間內持續評估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損失。

(f) 釐定租期

誠如附註2(h)所闡釋，租賃負債之初始值乃按租期內應付租金之現值確認。對於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續租權之租賃，於開始日期釐定租期時，本集團會考慮行使續租權為本集團帶來之經濟誘因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有關誘因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之租賃物業裝修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營運之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化，且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內，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租期延長或縮短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衣，及(ii)品牌業務。

收入指已出售產品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給予客戶之折扣。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貨品銷售收入於單一時間點確認。

於報告日現存客戶合約所產生預期於未來確認之收入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存合約之尚餘履約責任之最初預計期限概無超過一年。

就最初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之現存合約之尚餘履約責任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所述之權宜可行方法，使其無需包括與該等合約之尚餘履約責任有關之收入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須予呈報分部按主要營運決策者（行政總裁連同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一致方式予以呈報。本集團按業務範疇及地理位置劃分業務單位，從而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有兩個須予呈報分部，分別為(i)製衣，及(ii)品牌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所產生溢利或虧損之計量基準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此計量基準相當於該須予呈報分部之年度溢利／虧損。

分部資產包括分部使用之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直接管理之所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收入及開支參照須予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所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分配至該等分部。分部間銷售參照就類似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定價。有關分部資料如下：

	製衣		品牌業務		未分配 (附註(iii))		總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i))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i))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i))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i))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2,317,835	2,172,889	690,766	419,899	-	-	3,008,601	2,592,788
減：分部間收入	(7,065)	(14,466)	(283)	-	-	-	(7,348)	(14,466)
收入	2,310,770	2,158,423	690,483	419,899	-	-	3,001,253	2,578,322
須予呈報分部EBITDA (附註(ii))	192,006	143,685	(32,020)	(120,172)	28,300	2,035	188,286	25,548
融資收入	-	-	583	107	1,347	3,467	1,930	3,574
融資成本	-	-	-	-	(4,132)	(4,253)	(4,132)	(4,253)
— 銀行貸款之利息	-	-	-	-	-	-	-	-
— 應付經營權費用之利息	-	-	(21,180)	(13,675)	-	-	(21,180)	(13,675)
— 租賃負債之利息	(2,740)	-	(5,520)	-	(547)	-	(8,807)	-
折舊開支	-	-	-	-	-	-	-	-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8,817)	(31,456)	(20,247)	(12,064)	(13,216)	(14,104)	(62,280)	(57,624)
— 使用權資產	(6,636)	-	(51,959)	-	(11,300)	-	(69,895)	-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附註(i))	-	(311)	-	-	-	(3,308)	-	(3,619)
攤銷無形資產	-	-	-	-	-	-	-	-
— 經營權	-	-	(31,585)	(20,718)	-	-	(31,585)	(20,718)
— 其他無形資產	-	-	(67)	(71)	-	-	(67)	(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	(4,500)	-	-	-	(4,500)	-
須予呈報分部之除稅前溢利／ (虧損)	153,813	111,918	(166,495)	(166,593)	452	(16,163)	(12,230)	(70,83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8,297)	(14,934)	(10,821)	(380)	4,411	6,319	(24,707)	(8,995)
須予呈報分部之年度溢利／ (虧損)	135,516	96,984	(177,316)	(166,973)	4,863	(9,844)	(36,937)	(79,833)

附註：

- (i)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以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詳見附註2(c)。
- (ii) EBITDA定義為未計融資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抵免、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乃管理層用於監察業務表現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之類似計量指標作出比較。
- (iii) 未分配分部溢利或虧損主要包括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未分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歸屬總部用途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總部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製衣		品牌業務		未分配 (附註(ii))		總計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i))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i))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i))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799,821	801,906	1,064,468	803,795	412,370	446,091	2,276,659	2,051,792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366,291	332,362	698,758	468,294	75,006	73,792	1,140,055	874,448
	2019年	2018年 (附註(i))	2019年	2018年 (附註(i))	2019年	2018年 (附註(i))	2019年	2018年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淨額)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 可變現淨值(淨額)	(8)	(472)	(5,781)	(497)	-	-	(5,789)	(96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	(15,206)	(13,612)	7,750	(16,251)	-	-	(7,456)	(29,863)
	20,701	25,337	184,170	353,388	17,875	3,257	222,746	381,982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國、英國及加拿大之客戶，而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商標、經營權及其他資產則主要位於中國、盧森堡及泰國。中國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分析及按實物資產或持有資產公司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中國		美國		英國		加拿大		其他國家		總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500,214	355,118	535,341	558,463	809,073	685,227	415,021	396,203	741,604	583,311	3,001,253	2,578,322

來自中國之收入中，245,905,000港元(2018年：250,243,000港元)於香港產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製衣分部三家(2018年：三家)客戶之收入各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分別約佔總收入之17%、11%及11%(2018年：16%、15%及13%)。來自客戶之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34.1(b)。

	中國		盧森堡		泰國		其他國家		總計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i))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i))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i))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i))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附註(iii))	734,887	630,541	171,344	175,919	75,116	70,467	153,904	63,257	1,135,251	940,184

列入位於中國之非流動資產中，312,934,000港元(2018年：324,881,000港元)為位於香港之資產。

附註：

- (i)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以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詳見附註2(c)。
- (ii) 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集團中央管理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貸款及歸屬總部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i)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界定福利計劃資產及遠期外匯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附註(i))	10,914	-
政府補貼(附註(ii))	1,508	1,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51)	(65)
雜項收入	4,730	2,375
	17,101	3,430

附註：

- (i) 年內，本集團以16,725,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家在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收益淨額為10,914,000港元（經扣除交易成本3,355,000港元）。在總代價16,725,000港元中，本集團將於2024年收取保留金1,520,000港元，而於2019年內已收取其餘代價款15,205,000港元。該附屬公司為菲律賓一幅土地及一些廠房之擁有人，自早年已無業務。
- (ii)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由中國政府發出之1,508,000港元（2018年：1,120,000港元）政府補貼。所收取之政府補貼並不附帶任何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將可繼續收取有關政府補貼。

6.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3,619
攤銷無形資產	31,652	20,789
折舊開支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2,280	57,624
- 使用權資產*	69,895	-
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之 可變租金	8,299	6,388
與短期租賃及其他剩餘租期於 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之 租賃相關之開支	10,819	-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應付之 最低租金*	-	51,277
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淨額）	5,789	96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4,500	-
存貨成本(附註19)	2,172,630	1,958,17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1)	773,927	716,65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550	(4,987)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3,660	3,703
其他	1,030	751

* 本集團已以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對2019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1月1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政策所規定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金作為開支。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詳見附註2(c)。

7. 融資收入／融資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347	3,467
長期租金按金之蘊含利息	583	107
	1,930	3,574
融資成本		
應付經營權費用之利息	21,180	13,675
租賃負債之利息	8,807	-
銀行貸款之利息	4,132	4,253
	34,119	17,928

附註：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以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詳見附註2(c)。

8.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2,364)	(6,654)
非香港稅項	(12,612)	(3,17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0	36
	(24,736)	(9,794)
遞延稅項	29	799
	(24,707)	(8,995)

2019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惟本集團旗下一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屬於合資格法團之附屬公司除外（2018年：16.5%，惟本集團旗下一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之附屬公司除外）。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之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於2018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按相同基準計算。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按相關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所得稅開支 (續)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2,230)	(70,838)
除稅前虧損按有關司法權區溢利 適用稅率計算之名義稅項	12,674	14,122
預扣稅	235	(1,028)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6,122	2,20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2,388)	(1,290)
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 稅項影響	9,511	12,156
還原先前已確認之暫時差異	(1,059)	(2,02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40,042)	(33,17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0	36
所得稅開支	(24,707)	(8,995)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018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38,829,000港元 (2018年：80,455,000港元) 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71,607,253股 (2018年：271,607,253股) 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經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兌換所有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將對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對計算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11. 僱員福利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附註12)	7,484	7,308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718,306	674,520
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35,831	32,043
— 界定福利計劃 (附註27(b))	3,756	725
— 長期服務金負債 (附註27(c))	7,801	1,512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支出		
— 授出之購股權 (附註33)	749	544
僱員開支總額	773,927	716,652

12.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供款至 退休福利計劃 千港元	2019年 總計 千港元	2018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汪建中先生	560	4,993	-	134	5,687	5,536
非執行董事：						
汪顯亦珍女士	91	764	-	-	855	835
麥汪詠宜女士	219	-	-	-	219	207
汪穗中博士	132	-	-	-	132	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281	-	-	-	281	268
孔捷思先生	186	-	-	-	186	206
Peter TAN先生	124	-	-	-	124	145
	1,593	5,757	-	134	7,484	7,3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一名(2018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2披露。有關其餘四名(2018年：四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0,188	9,046
酌情花紅	1,570	2,774
僱主供款至退休福利計劃	357	354
	12,115	12,174

該四名(2018年：四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組別如下：

	2019年	2018年
2,500,001港元– 3,000,000港元	2	1
3,000,001港元– 3,500,000港元	1	3
3,500,001港元– 4,000,000港元	1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	樓宇 ⁺	廠房設備及 機器	物業裝修、 傢具、裝置及 設備	汽車	使用權資產 (附註)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59,576	447,899	258,259	309,138	21,815	–	1,341	1,098,028
匯兌差額	441	(15,682)	(4,793)	(9,894)	(290)	–	(65)	(30,283)
添置	–	129	13,281	25,999	973	–	7,625	48,007
重新分類	–	–	–	4,095	–	–	(4,095)	–
出售	–	–	(14,553)	(3,233)	(339)	–	–	(18,125)
於2018年12月31日	60,017	432,346	252,194	326,105	22,159	–	4,806	1,097,627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附註)	–	–	–	(155)	–	305,701	–	305,546
於2019年1月1日	60,017	432,346	252,194	325,950	22,159	305,701	4,806	1,403,173
匯兌差額	4,092	917	4,202	(4,435)	(30)	(6,306)	(48)	(1,608)
添置	–	151	11,292	75,173	980	135,122	28	222,746
重新分類	–	–	(31)	4,104	–	–	(4,073)	–
出售	(2,067)	(7,254)	(8,555)	(18,126)	(835)	–	–	(36,837)
於2019年12月31日	62,042	426,160	259,102	382,666	22,274	434,517	713	1,587,474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	286,428	218,030	247,986	19,626	–	–	772,070
匯兌差額	–	(10,683)	(4,017)	(8,731)	(234)	–	–	(23,665)
年度支出	–	16,683	13,783	26,087	1,071	–	–	57,624
出售時撥回	–	–	(14,435)	(2,753)	(177)	–	–	(17,365)
於2018年12月31日	–	292,428	213,361	262,589	20,286	–	–	788,664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附註)	–	–	–	(124)	–	33,285	–	33,161
於2019年1月1日	–	292,428	213,361	262,465	20,286	33,285	–	821,825
匯兌差額	–	2,964	3,959	3,313	(35)	509	–	10,710
年度支出	–	14,469	13,664	33,193	954	69,895	–	132,175
重新分類	–	–	(2)	2	–	–	–	–
出售時撥回	–	(7,046)	(8,258)	(17,951)	(835)	–	–	(34,090)
減值	–	–	–	585	–	3,915	–	4,500
於2019年12月31日	–	302,815	222,724	281,607	20,370	107,604	–	935,120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62,042	123,345	36,378	101,059	1,904	326,913	713	652,354
於2018年12月31日	60,017	139,918	38,833	63,516	1,873	–	4,806	308,963

⁺ 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泰國及菲律賓。樓宇則位於中國、泰國、菲律賓及越南。

26,594,000港元(2018年：20,167,000港元)之折舊開支已計入銷售成本，另外66,280,000港元(2018年：3,830,000港元)已計入銷售及分銷費用，而39,301,000港元(2018年：33,627,000港元)則計入一般及管理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與中國及香港若干虧損零售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之4,500,000港元(2018年:無)減值虧損已於銷售及分銷費用扣除。本集團計劃關閉該等位於中國之零售店,為此,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4,450,000港元。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採用之貼現率為13%。

附註: 本集團已以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對2019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詳見附註2(c)。

(a)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預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剩餘租期介乎10年至50年	(i)	120,346	126,310
持作自用之租賃物業	(ii)	205,433	144,601
廠房、機器及設備	(iii)	1,134	1,474
		326,913	272,385

與租賃相關並於損益內確認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預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468	3,619
持作自用之租賃物業	66,087	-
廠房、機器及設備	340	-
	69,895	3,619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7) 與短期租賃及其他剩餘租期於 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之 租賃相關之開支	8,807	-
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之 可變租金	10,819	-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應付之 最低租金總額	8,299	6,388
	-	51,277

附註:

本集團已以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對2019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1月1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政策所規定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金作為開支。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詳見附註2(c)。

年內添置了135,122,000港元使用權資產。該金額主要根據新訂租賃協議將有關應付租金資本化。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之詳情及租賃負債之期限分析分別載於附註37(c)及29。

(i) 預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就其製衣及品牌業務持有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土地)之登記擁有人。根據土地租賃條款,於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時已作出一次性付款,而無需持續支付款項。

(ii) 持作自用之租賃物業

本集團藉由租賃協議取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工廠、零售店及辦公室之權利。本集團於南亞國家租賃工廠通常屬長期租賃(越南工廠租賃除外),該等租賃於2019年12月31日之剩餘租期皆超過15年。本集團零售店之租期各有不同,介乎一至十年,視乎相關國家之市場慣例而定。

某些租賃包含續租權,可於合約期結束後續租一段額外期間。在可行情況下,本集團力求加入該等可由本集團行使之續租權,以提供營運方面之彈性。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其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續租權。倘本集團不能合理地確定將行使續租權,則續租期間之未來租金不會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中。有關包含重大續租權之租賃資料概列如下:

	已確認之 租賃負債 (已貼現) 千港元	不包括 於租賃負債 之續租權 千港元
工廠-緬甸	45,835	附註(a)
工廠-中國及其他東南亞國家	5,749	-
辦公室及倉庫-中國及香港	16,857	-
辦公室及倉庫-歐洲	11,216	-
零售店-中國	99,958	-
零售店-香港	9,145	-
零售店-歐洲	26,123	附註(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

- (a) 緬甸工廠之租賃讓本集團有權選擇於為期30年之首個租期結束後按市場租金接續續租兩個租期，每個租期為15年。
- (b) 歐洲其中一家零售店之租賃讓本集團有權選擇按協議所列明之租金接續續租5年。續租權下未於租賃負債確認之未貼現租金為8,986,000港元。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租用多個包含可變租金條款之零售店，該等條款按各零售店產生之銷售額及基於固定最低租金條款釐定。可變租金乃以零售店每月總收入之8%至27% (2018年：7%至27%) 及超出基本租金 (按各份租賃協議釐定) 之金額收取。該等租賃條款於本集團經營地點香港、中國及歐洲之零售店甚為常見。於年度損益內確認之固定及可變租金概列如下：

	固定租金 千港元	可變租金 千港元	租金總額 千港元
零售店－香港	6,655	-	6,655
零售店－中國	46,781	8,299	55,080
零售店－歐洲	2,049	-	2,049

於2019年12月31日，估計當該等零售店之銷售額增加5%，租金將隨之增加817,000港元。

(iii) 其他租賃

本集團租用若干租期於3至4年間屆滿之辦公室設備。該等租賃概無包含可變租金。

1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有關結餘指就租賃香港以外土地預付之租金，租期介乎25至50年。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結餘126,31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使用權資產」。

16.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經營權 (附註(i)) 千港元	商標 (附註(ii))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20,893	27,488	183,378	7,093	238,852
添置	-	333,975	-	-	333,975
終止確認	-	(26,155)	-	(6,900)	(33,055)
匯兌差額	-	(1,333)	(7,459)	150	(8,642)
於2018年12月31日	20,893	333,975	175,919	343	531,130
於2019年1月1日	20,893	333,975	175,919	343	531,130
匯兌差額	-	-	(4,575)	(9)	(4,584)
於2019年12月31日	20,893	333,975	171,344	334	526,54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20,893	2,747	-	6,878	30,518
終止確認	-	(5,182)	-	(6,900)	(12,082)
攤銷	-	20,718	-	71	20,789
匯兌差額	-	(156)	-	156	-
於2018年12月31日	20,893	18,127	-	205	39,225
於2019年1月1日	20,893	18,127	-	205	39,225
攤銷	-	31,585	-	67	31,652
匯兌差額	-	-	-	(5)	(5)
於2019年12月31日	20,893	49,712	-	267	70,872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	284,263	171,344	67	455,674
於2018年12月31日	-	315,848	175,919	138	491,905

31,585,000港元 (2018年：20,718,000港元) 之攤銷已計入銷售及分銷費用，而67,000港元 (2018年：71,000港元) 計入一般及管理費用。

附註：

(i) 經營權

品牌經營權指於特許經營合約起始日將應付品牌經營權授予人之最低約定責任資本化。經營權乃以起始日之年利率約6.3%至6.9%之折現率予以確認。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重新訂立10年期 (帶條件性選擇權可再續20年) 經營權協議，於中國大陸及香港採購及分銷Nautica品牌產品。此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訂立10年期 (帶條件性選擇權可再續20年) 經營權協議，主要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分銷美國運動品牌「Spyder」產品。相關之應付經營權授予人之最低約定責任確認為應付經營權費用。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提早終止分銷「ACBC」品牌產品之經營權協議後，經營權26,155,000港元及相關累計攤銷5,182,000港元於2019年1月4日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 (續)

(ii) 商標

商標指C.P. Company之商標，其可使用年期被視為無限，由於預期其價值不會因使用而減少，故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之年期並無可預見之期限。

包括商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標已分配至品牌業務分部項下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方法涉及使用根據最近期預測所編製之6年(2018年：7年)現金流量估算，其中相關增長率超過歷史比率，以反映業務之初創性質。6年(2018年：7年)後之現金流量乃按2%(2018年：2%)之估計年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貼現率

現金流量按20.3%(2018年：20.4%)經風險調整之除稅前貼現率(源自17%(2018年：17%)之除稅後貼現率)貼現。

管理層相信，計量可收回數額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逾可收回數額。

1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屬於非上市法團實體之聯營公司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由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MAC International Sarl	摩洛哥	50%	附註	權益

附註：

MAC International Sarl為私人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業務並在清盤中。MAC International Sarl之股份並無市場報價。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並無或然負債。該聯營公司對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19.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存貨包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9,980	93,776
在製品	130,651	151,736
製成品	187,503	138,269
在途貨品	15,840	19,158
	413,974	402,939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中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2,165,174	1,928,312
存貨撇減(附註4)	18,755	36,471
撥回存貨撇減(附註4)	(11,299)	(6,608)
	2,172,630	1,958,175

撥回於過往年度存貨之撇減源自於生產過程中使用已撇減之原材料，以及出售已撇減之製成品。

17. 其他長期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給予僱員墊款(附註36(b)(ii))	3,179	3,887
長期租金、公用設備及其他按金	18,932	5,469
會所會籍	3,650	3,650
其他長期資產	1,462	-
	27,223	13,006

20.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342,757	295,927
3個月至6個月	9,948	1,682
超過6個月	7,199	1,790
	359,904	299,399
減：虧損撥備	(7,199)	(1,790)
	352,705	297,609

大部分應收賬項之客戶均具備恰當之信貸紀錄，並以記賬方式支付。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60天。所有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最高信貸風險為以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以及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1(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續)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美元	222,611	236,603
人民幣	77,422	24,086
歐元	40,941	32,245
英鎊	6,623	-
其他	5,108	4,675
	352,705	297,609

21. 遠期外匯合約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現金流對沖 (附註34.1(a)(i)(A))		
計入：		
- 非流動資產	3	964
- 流動資產	516	449
	519	1,413
計入：		
- 非流動負債	1,661	5,178
- 流動負債	7,344	8,350
	9,005	13,528

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於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如上文所列金額)。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凡於一年內到期結算，即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而於一年後到期結算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負債。有關公平值估計之財務風險管理載於附註34.3。

淨投資對沖

於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期間，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其英國附屬公司集團之淨投資。根據本集團之對沖策略，本集團自2010年3月起停止為該附屬公司集團進行對沖。由於有效對沖，於匯兌儲備內確認之遠期外匯合約累計損益將保留於匯兌儲備內，並於出售海外附屬公司集團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購買存貨之預付款項	12,078	12,173
租金按金	10,903	11,104
可收回增值稅及關稅	28,084	29,2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481	21,796
	76,546	74,337

附註：

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最高信貸風險為以上項目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擔保。所有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存款	560	342
銀行及手頭庫存現金	250,384	262,344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0,944	262,686
銀行結構性存款 (附註(i))	-	27,8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ii))	34,419	31,31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5,363	321,892

附註：

- (i) 銀行結構性存款為保本組合工具，包括非衍生人民幣存款主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導致按合約之現金流因應一項外匯匯率之變動而有所改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由於結構性存款之合約現金流並不僅指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支付，故銀行結構性存款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於合約開始日期及2018年12月31日，銀行結構性存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ii) 本集團以銀行存款34,419,000港元(2018年：31,318,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擔保融資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續)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美元	154,353	194,047
人民幣	40,875	66,454
港元	22,837	22,893
歐元	20,695	12,021
英鎊	18,202	5,517
其他	28,401	20,960
總計	285,363	321,892

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及香港之銀行。將該等以人民幣列值之結餘轉換為外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就外匯管制措施實施之規則及法規所限。

24.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167,484	147,661
3個月至6個月	2,372	11,895
超過6個月	9,254	6,623
	179,110	166,179

大部分供應商之付款期為60天內。所有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或應要求結清。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美元	77,570	66,818
歐元	53,894	44,240
港元	16,024	33,168
人民幣	29,195	18,398
其他	2,427	3,555
	179,110	166,179

25.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交付貨品前收取預付款項，則於收取預付款項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銷售貨品確認收入。付款安排乃根據個別情況與客戶協商。

於2019年12月31日，所有合約負債1,188,000港元（2018年：4,902,000港元）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b)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所有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均會於一年內結清。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以往計入「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租金1,794,000港元調整為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之使用權資產。詳見附註2(c)。

26. 銀行貸款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無抵押貸款及由本公司作出企業擔保。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之還款期不超過三個月。銀行貸款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定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銀行貸款之年利率介乎3.0%至5.0%（2018年：年利率3.4%至4.1%）。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定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美元	30,442	71,106
歐元	-	2,686
人民幣	34,098	-
總計	64,540	73,792

由於年期短令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界定福利計劃 (附註(b))	(1,249)	(6,169)
長期服務金負債 (附註(c))	36,222	24,725
	34,973	18,556
計入非流動資產	(8,704)	(7,930)
計入非流動負債	43,677	26,486
	34,973	18,556

附註：

(a)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設立／參與以下界定供款計劃：

- 為香港僱員而設之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支付員工薪金之5%作為供款。本集團沒收之供款及相關應計利息會用作減少本集團日後之僱主供款。
- 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之合資格入息之5%作每月供款，惟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
-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對市政府設立之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為僱員基本薪金之10%至22%。根據計劃，僱員須同時按其基本薪金供款8%。
- 本集團於泰國之附屬公司設立界定供款計劃。在計劃下，本集團一般供款為參與計劃僱員薪金之5%，而僱員之供款為其薪金之5%。
- 由2005年7月1日起，本集團於台灣之附屬公司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設立供僱員選擇參與之界定供款計劃。在計劃下，本集團一般供款為參與計劃僱員薪金之6%，而有關款項每月存入勞工保險局為該等僱員管理之個人賬戶內。僱員亦可作自願性供款。
- 其他國家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根據當地常規及規例按不同供款比率作出。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從損益中支銷。

除第(i)項外，上述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即時歸屬。除本集團根據個別界定供款計劃而作出之強制性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實質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承擔。

(b)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參與以下界定福利計劃：

- 本集團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已設立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本集團全數承擔計劃福利之全部成本，計劃之資產乃透過第三方受託人主要投資於固定收入基金。福利乃根據最後一個月基本薪金指定之百分比及應計服務年資而釐定。
- 本集團於台灣之附屬公司已設立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本集團全數承擔福利之全部成本，福利之資產乃透過台灣銀行投資於由現金、固定收入產品及股本投資組成之均衡投資組合。福利乃按與本集團終止服務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計算。
- 本集團於瑞士之附屬公司參與一項界定福利計劃，為員工提供離職後福利，涵蓋法律規定之老年、在職期間身故及殘疾福利。該瑞士附屬公司透過以蘇黎世為基地之Swiss Life Collective BVG Foundation基金提供有關福利。計劃之資產乃由該基金分開持有。計劃受益人就老年、身故及殘疾之財務影響受保。退休時之退休金按退休儲蓄資本結餘與適用兌換比率計算。僱主及僱員供款產生退休儲蓄資本，並帶有利息。供款為現行受保薪金之某一百分比，僱主應付至少50%供款。本公司自2019年起確認瑞士附屬公司之界定福利計劃。

以上計劃之最近期精算估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及Swiss Life Pension Services AG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所用之精算方法為預計單位貸記法。根據精算報告，計劃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之總市值為30,108,000港元（2018年：22,280,000港元），約為當日之精算應計責任104%（2018年：13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注資責任之現值	28,859	16,111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30,108)	(22,280)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淨值	(1,249)	(6,169)

上述部分資產預期多於一年後收回。然而，由於未來供款同樣與未來提供之服務及未來精算假設及市況變動有關，故將此金額與未來十二個月之可收回款項分開並不可行。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現有服務成本	1,614	781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淨值之 利息開支／（收入）淨額	55	(56)
過往服務成本 (附註27(b)(iii))	2,087	-
總計（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3,756	7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 (續)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6,111	14,969
現有服務成本	1,614	781
僱員供款	1,404	-
過往服務成本	5,993	-
利息開支	642	544
重新計量－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 精算虧損／(收益)	2,119	(103)
重新計量－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 精算虧損	1,547	608
匯兌差額	568	(605)
本集團已付福利	(30)	(24)
計劃已付福利	(1,109)	(59)
於12月31日	28,859	16,111

計劃資產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2,280	22,453
利息收入	587	600
過往服務福利	3,906	-
僱主供款	1,558	-
僱員供款	1,404	-
重新計量－計劃資產之回報， 不包括已計入利息收入之金額	857	103
匯兌差額	625	(817)
計劃已付福利	(1,109)	(59)
於12月31日	30,108	22,280

界定福利責任對主要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變動之敏感度如下：

主要假設	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		
	假設變動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貼現率	0.50%	減少6.0% (2018年：減少4.5%)	增加6.8% (2018年：增加4.6%)
薪酬增加比率	0.50%	增加3.0% (2018年：增加4.6%)	減少3.0% (2018年：減少4.3%)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精算假設之變動並非互為關連之假設作出，因此並無計入精算假設之間之關連。

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9年	2018年
貼現率	1%至5%	1%至6%
未來薪酬增加之預期比率	1%至5%	3%至5%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計於2019年及2018年向其界定福利計劃作出948,000港元(2018年：零港元)供款。界定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年期為13年(2018年：9年)。

按計劃總資產百分比計算之計劃資產主要類別如下：

	2019年	2018年
財務機構之存款	8.4%	12.9%
債券	35.3%	37.4%
股票	16.5%	22.9%
其他資產	39.8%	26.8%
代表：		
—有市場報價之資產	52%	60%
—無市場報價之資產	48%	40%

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所面對之最大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透過第三方受託人分散投資以管理市場風險。第三方受託人亦參照計劃之負債組合，定期監察長期資產分配策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 (續)

(c) 長期服務金負債

(i)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僱用於本集團服務最少達五年之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應付金額乃按僱員之最後薪金（或按僱員之選擇，於終止受僱前12個月之平均薪金，以平均月薪22,500港元為上限）及服務年期，減去本集團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項下應享之權益而釐定。

(ii) 根據泰國勞工保護法，本集團須就終止僱用定期受聘於本集團超過120天之僱員支付遣散費。應付金額乃按僱員之最後薪金及服務年期而釐定。本集團並無預留任何資產以支付遣散費。

於2018年12月13日，泰國國家立法議會通過法案批准修訂勞工保護法以納入一項規定—倘僱員獲同一名僱主僱用長達二十年或以上無間斷服務年期後遭終止聘用，則可獲取按最近期薪金計算之400天工資的遣散費。本集團於2019年5月有關法例於《王室公報》刊登並生效後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以反映有關變動之影響。

(iii) 根據越南勞工法，本集團須就終止僱用受聘於本集團超過12個月之僱員支付遣散費。應付金額乃按僱員於終止僱用前六個月之平均薪金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服務年期而釐定。本集團並無預留任何資產以支付遣散費。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主要長期服務金負債責任之最近期精算估值乃由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所用之精算方法為預計單位貸記法。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 未注資責任之現值	36,222	24,725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現有服務成本	1,015	759
計劃修訂時之過往服務成本 (附註27(c)(ii))	6,029	—
利息成本	757	753
總計(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7,801	1,512

未注資責任現值之變動：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4,725	24,215
現有服務成本	1,015	759
利息開支	757	753
本集團已付福利	(642)	(373)
重新計量—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 精算收益	(5,666)	(797)
重新計量—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 精算虧損/(收益)	8,275	(4)
匯兌差額	1,729	172
計劃修訂時之過往服務成本	6,029	—
於12月31日	36,222	24,725

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9年	2018年
貼現率	2%至4%	2%至5%
未來薪酬增加之預期比率	3%至5%	3%至5%

長期服務金負債之加權平均年期為13年(2018年：12年)。

未注資責任現值對主要假設變動產生之變動之敏感度如下：

主要假設	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		
	假設變動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貼現率	0.50%	減少7.1% (2018年：減少4.6%)	增加3.3% (2018年：增加5.0%)
薪酬增加比率	0.50%	增加4.0% (2018年：增加4.9%)	減少3.7% (2018年：減少4.6%)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精算假設之變動並非互為關連之假設作出，因此並無計入精算假設之間之關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應付經營權費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1年內	27,991	16,514
1年後至2年內	44,096	27,876
2年後至5年內	150,003	142,010
5年後	226,773	282,083
	448,863	468,483
減：應付經營權費用之蘊含利息	(119,168)	(141,421)
現值	329,695	327,062
減：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 流動部分	(27,991)	(16,514)
非流動部分	301,704	310,548

附註：

應付經營權費用乃指初始確認時之合約承擔現值。應付經營權費用於開始承擔有關責任當日按每年6.3%至6.9%貼現率確認（附註16(i)）。應付經營權費用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應付經營權費用之賬面值以美元列值。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應付經營權費用估計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29.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租賃負債於本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餘下合約到期狀況：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附註)	
	最低租金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金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金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金總額 千港元
1年內	70,286	78,348	32,109	36,057
1年後至2年內	47,391	54,926	29,982	36,817
2年後至5年內	40,139	49,974	36,557	45,728
5年後	57,067	86,056	49,221	79,753
	144,597	190,956	115,760	162,298
	214,883	269,304	147,869	198,35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54,421)		(50,486)
租賃負債之現值		214,883		147,869

附註：

本集團已以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對2019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之租賃負債。2018年12月31日之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無租賃負債入賬。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a)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並無考慮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作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可扣稅折舊少於相關折舊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稅項虧損		總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6,342	5,275	3,442	3,524	-	-	2,167	1,505	11,951	10,304
匯兌差額	581	116	32	2	-	-	-	-	613	118
於損益計入／(扣除)	1,436	1,138	(301)	(84)	284	-	(2,064)	662	(645)	1,716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扣除)	508	(187)	-	-	-	-	-	-	508	(187)
於12月31日	8,867	6,342	3,173	3,442	284	-	103	2,167	12,427	11,951

遞延稅項資產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未來應課稅溢利相關之稅務利益很可能變現者為限。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就稅項虧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137,495,000港元（2018年：107,309,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可無限期結轉之累計稅項虧損為96,918,000港元（2018年：128,782,000港元）。366,460,000港元（2018年：225,029,000港元）之累計稅項虧損將於未來五年內屆滿，而88,821,000港元（2018年：117,005,000港元）之累計稅項虧損則將於未來五年後屆滿。

遞延稅項負債

	可扣稅折舊超出相關折舊		分派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 保留盈利之預扣稅		企業合併公平值調整		總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528	512	21,543	20,691	9,798	9,653	31,869	30,856
匯兌差額	-	-	681	5	685	91	1,366	96
於損益(計入)/扣除	(88)	16	(574)	847	58	54	(604)	917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182)	-	-	-	(182)	-
於12月31日	440	528	21,468	21,543	10,541	9,798	32,449	31,869

(b)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490	5,23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3,512)	(25,148)
	(20,022)	(19,9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股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股（2018年：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2019年		2018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271,607,253	27,161	271,607,253	27,161

32.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之各個項目於年初與年末結餘之對賬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項目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普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之結餘	14,449	113,373	97,612	61,338	1,882	-	(12,115)	265,630	117,413	492,927	1,152,509
全面收益											
年度虧損	-	-	-	-	-	-	-	-	-	(38,829)	(38,829)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對沖之公平值 收益淨額	-	-	-	-	-	-	3,629	-	-	-	3,629
界定福利計劃及長期服務金 負債重新計量項目	-	-	-	-	-	(5,418)	-	-	-	-	(5,418)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遞延稅項(附註30)	-	-	-	-	-	690	-	-	-	-	69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變現 貨幣匯兌差額	-	-	-	(390)	-	-	-	-	-	-	(390)
	-	-	-	(3,063)	-	-	-	-	-	-	(3,063)
全面收益總額	-	-	-	(3,453)	-	(4,728)	3,629	-	-	(38,829)	(43,381)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	-	2,719	-	-	-	4,728	-	-	-	(7,447)	-
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	-	749	-	-	-	-	-	749
已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失效	-	-	-	-	(295)	-	-	-	-	295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2,719	-	-	454	4,728	-	-	-	(7,152)	749
於2019年12月31日之結餘	14,449	116,092	97,612	57,885	2,336	-	(8,486)	265,630	117,413	446,946	1,109,8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項目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普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結餘	14,449	113,373	97,612	93,784	1,658	-	(6,344)	265,630	117,413	571,300	1,268,875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	-	-	-	-	-	-	-	-	1,550	1,550
於2018年1月1日之經調整結餘	14,449	113,373	97,612	93,784	1,658	-	(6,344)	265,630	117,413	572,850	1,270,425
全面收益											
年度虧損	-	-	-	-	-	-	-	-	-	(80,455)	(80,455)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對沖之公平值 收益淨額	-	-	-	-	-	-	(5,771)	-	-	-	(5,771)
界定福利計劃及長期服務金 負債重新計量項目	-	-	-	-	-	399	-	-	-	-	399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遞延稅項(附註30)	-	-	-	-	-	(187)	-	-	-	-	(187)
貨幣匯兌差額	-	-	-	(32,446)	-	-	-	-	-	-	(32,446)
全面收益總額	-	-	-	(32,446)	-	212	(5,771)	-	-	(80,455)	(118,460)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	-	-	-	-	-	(212)	-	-	-	212	-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544	-	-	-	-	-	544
已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失效	-	-	-	-	(320)	-	-	-	-	320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224	(212)	-	-	-	532	544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	14,449	113,373	97,612	61,338	1,882	-	(12,115)	265,630	117,413	492,927	1,152,509

附註：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已於2019年1月1日以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且對本公司於2019年1月1日之權益期初結餘並無淨影響。詳見附註2(c)及38。

32. 儲備 (續)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規管。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來自一家附屬公司於截至2000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派發紅股，而自保留盈利轉撥之金額。

(c) 法定儲備及普通儲備

根據台灣公司法，在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每年須從純利中撥出10%作為儲備。此溢利分配於下年度作出，直至累計儲備與實收股本相等為止。此項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於結存額達到實收股本50%時，可將其中最多50%之金額撥作資本。所撥之金額乃計入法定儲備內。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台灣之附屬公司並無轉撥（2018年：無）至法定儲備。

中國大陸之法律及法規要求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法定賬目呈報之溢利，將純利作出分配至法定儲備。若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之最少10%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註冊資本50%為止。法定儲備只可在經有關當局批准後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並無作轉撥（2018年：並無作轉撥）至法定儲備。

普通儲備主要來自本公司按公司細則劃撥之溢利。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以及對沖該等海外業務淨投資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f)及2(n)(ii)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e)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含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並已根據附註2(q)(iii)所載就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f) 重新計量項目儲備

重新計量項目儲備乃根據附註2(q)(ii)所載就重新計量淨界定福利責任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g)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含用於現金流對沖之對沖工具有效部分之公平值累計淨變動，並有待根據附註2(n)(i)就現金流對沖採納之會計政策於其後體現對沖現金流。

(h) 繳納盈餘

繳納盈餘乃指本公司藉發行股份而購入之股份之價值超過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繳納盈餘可予分派。

33. 購股權計劃

2007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16年6月6日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准終止。於終止後，概無購股權可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惟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本公司股東已在本公司於2016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2016年購股權計劃。2007年購股權計劃及2016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內。

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於終止前）及2016年購股權計劃，經董事會議訂後，可不時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發出之日報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發出之日報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之面值。當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決定購股權認購價及行使之期限。購股權只在承授人仍為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時方可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年結日，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歸屬日期及屆滿日期如下：

授出日期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2014年6月9日	僱員 (總計)	-	106,000	3.10港元	2014年6月9日 - 2019年6月8日
		-	106,000	3.10港元	2015年6月9日 - 2019年6月8日
		-	106,000	3.10港元	2016年6月9日 - 2019年6月8日
		-	106,000	3.10港元	2017年6月9日 - 2019年6月8日
2015年6月8日	僱員 (總計)	135,000	135,000	2.97港元	2015年6月8日 - 2020年6月7日
		135,000	135,000	2.97港元	2016年6月8日 - 2020年6月7日
		135,000	135,000	2.97港元	2017年6月8日 - 2020年6月7日
		135,000	135,000	2.97港元	2018年6月8日 - 2020年6月7日
2016年5月9日	僱員 (總計)	141,000	141,000	2.28港元	2016年5月9日 - 2021年5月8日
		141,000	141,000	2.28港元	2017年5月9日 - 2021年5月8日
		141,000	141,000	2.28港元	2018年5月9日 - 2021年5月8日
		141,000	141,000	2.28港元	2019年5月9日 - 2021年5月8日
	總計	1,104,000	1,528,000		

於年結日，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歸屬日期及屆滿日期如下：

授出日期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6月5日	僱員 (總計)	239,000	239,000	1.68港元	2017年6月5日 - 2022年6月4日
		239,000	239,000	1.68港元	2018年6月5日 - 2022年6月4日
		239,000	239,000	1.68港元	2019年6月5日 - 2022年6月4日
		239,000	239,000	1.68港元	2020年6月5日 - 2022年6月4日
2018年6月25日	僱員 (總計)	264,000	264,000	1.75港元	2018年6月25日 - 2023年6月24日
		264,000	264,000	1.75港元	2019年6月25日 - 2023年6月24日
		264,000	264,000	1.75港元	2020年6月25日 - 2023年6月24日
		264,000	264,000	1.75港元	2021年6月25日 - 2023年6月24日
2019年6月3日	僱員 (總計)	359,000	-	1.58港元	2019年6月3日 - 2024年6月2日
		359,000	-	1.58港元	2020年6月3日 - 2024年6月2日
		359,000	-	1.58港元	2021年6月3日 - 2024年6月2日
		359,000	-	1.58港元	2022年6月3日 - 2024年6月2日
	總計	3,448,000	2,012,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2007年購股權計劃及2016年購股權計劃下之已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2019年		2018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2.16	3,540,000	3.83	2,900,000
授出	1.58	1,436,000	1.75	1,056,000
失效	3.10	(424,000)	3.92	(416,000)
於12月31日	1.89	4,552,000	2.16	3,540,000
於12月31日可予行使	2.06	2,708,000	2.20	2,129,000

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93年(2018年：2.91年)。

於2019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以三項式估值模式釐定之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60港元(2018年：每份購股權0.61港元)。該模式所使用之重要數據如下：

	授出購股權之年度	
	2019年	2018年
授出日股價	1.58港元	1.75港元
行使價	1.58港元	1.75港元
股息率	0%	0%
波幅	42%	38%
無風險年利率	1.49%	2%

於授出日之波幅乃用以計算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差，此波幅根據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260週歷史波幅統計數據而釐定。上述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為834,000港元(2018年：645,000港元)，將於歸屬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權益亦會作相應增加。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於授出日計量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時並無考慮此項條件。授出購股權並無涉及市場條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有關2007年購股權計劃及2016年購股權計劃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為12,000港元(2018年：70,000港元)及737,000港元(2018年：474,000港元)。

34. 財務風險管理

3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量減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海外業務淨投資以非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時產生。本集團於全球各地營運，因此面對各種貨幣所帶來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以遠期外匯合約管理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海外業務淨投資對個別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產生之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貨品銷售主要以美元、歐元、英鎊及人民幣計值。採購之主要貨幣為美元、人民幣及歐元。此外，本集團內各實體(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包括人民幣、菲律賓披索、泰銖及越南盾)有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

A. 對沖預期交易外匯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以美元定值之中國工廠加工費收入以及一家歐洲附屬公司之英鎊及日圓銷售收入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將遠期外匯合約指定為現金流對沖之對沖工具，且並無將遠期外匯合約之遠期及即期部分分開，而是於對沖關係指定整體遠期外匯合約。因此，對沖項目乃按遠期匯率計量。

本集團應用1:1之對沖比率，並根據貨幣金額及現金流時間釐定遠期外匯合約與極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之間是否存在經濟關係。該等對沖關係無效性之主要來源為：

- (i) 交易對手及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對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值之影響，而該影響並無於受遠期匯率影響之對沖現金流數值變動中反映；及
- (ii) 對沖交易時間之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指定為本集團極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現金流對沖之遠期外匯合約：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名義金額		
— 美元	307,622	551,980
— 英鎊	30,637	13,908
— 日圓	—	3,191

遠期外匯合約自報告日起1至5年到期，平均遠期合約匯率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人民幣兌美元	6.8535	6.7694
歐元兌英鎊	0.8532	0.8815
歐元兌日圓	—	130.7750

下表載列外匯風險對沖儲備之對賬及對沖關係之有效性：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12,115)	(6,34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 現金流對沖有效部分 (附註(i))	(7,402)	(14,477)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11,031	8,706
於12月31日之結餘 (附註(ii))	(8,486)	(12,115)

附註：

- (i) 該金額指年內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 (ii) 對沖儲備之全部結餘與持續對沖有關。

B.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外幣計值之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言，倘出現短期失衡情況，本集團於有需要時透過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確保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C. 外匯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9,345,000港元（2018年：增加／減少1,99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換算以港元計值之淨貨幣資產之匯兌差額所致；而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26,421,000港元（2018年：增加／減少25,700,000港元），相等於遠期外匯合約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變動之影響。

於2019年12月31日，倘歐元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3,133,000港元（2018年：減少／增加3,278,000港元），此乃由於換算一家香港附屬公司以歐元計值之貨幣資產之匯兌差額所致；而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1,204,000港元（2018年：增加／減少863,000港元），相等於遠期外匯合約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變動之影響。

倘於年結日，英鎊、菲律賓披索、泰銖及越南盾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其對本年度之除稅後虧損之影響將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方面維持足夠之現金，並同時通過往來銀行承諾之充足信貸額以確保有足夠之可動用資金。

下表以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限作基準，將非衍生財務負債歸納至相關之到期組別作分析。表內所披露之金額為已訂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遠期外匯合約所需之衍生財務工具現金流已分開呈列，因合約到期日資料對了解現金流量之時間性極為重要。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後至 2年內 千港元	2年後至 5年內 千港元	5年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79,110	-	-	-	179,11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637	-	-	-	155,637
銀行貸款及利息付款	64,585	-	-	-	64,585
應付經營權費用	27,991	44,096	150,003	226,773	448,863
租賃負債(附註)	78,348	54,926	49,974	86,056	269,304
	505,671	99,022	199,977	312,829	1,117,499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後至 2年內 千港元	2年後至 5年內 千港元	5年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66,179	-	-	-	166,17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069	-	-	-	216,069
銀行貸款及利息付款	73,900	-	-	-	73,900
應付經營權費用	16,514	27,876	142,010	282,083	468,483
	472,662	27,876	142,010	282,083	924,631

附註：

本集團已以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對2019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之租賃負債。租賃負債包括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之金額，以及與年內新訂租賃有關之金額。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詳見附註2(c)。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均為有對沖關係以淨額方式結算之合約。於12個月內結算之合約所需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為7,344,000港元(2018年：8,350,000港元)。於1至5年內結算之合約所需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為1,661,000港元(2018年：5,178,000港元)。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以總額方式結算之合約。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將不會履行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信貸風險乃主要來自應收賬項。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票據以及衍生財務資產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及財務機構，且本集團預期不會產生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不提供任何會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其他擔保。

應收賬項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記賬方式交易。每名記賬客戶均獲授一個經審批之信貸額度，而本集團密切及定期監察應收客戶款項之信貸違約風險。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製衣分部大部分應收客戶款項均受信貸保險保障。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19%(2018年：13%)及55%(2018年：45%)分別為應收本集團製衣分部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

本集團按永久預期信貸損失之等值金額(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計量應收賬項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之損失模式具有重大差異，故基於逾期情況計算之虧損撥備並無就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作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應收賬項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損失的資料：

	2019年		
	預期 損失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	342,757	-
3個月至6個月	-	9,948	-
超過6個月	100	7,199	7,199
		359,904	7,199

	2018年		
	預期 損失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	295,927	-
3個月至6個月	-	1,682	-
超過6個月	100	1,790	1,790
		299,399	1,790

預期損失率乃基於過往2年之實際損失經驗計算。該等損失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認為應收款項預期應收期間之經濟狀況間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年內，應收賬項減值撥備賬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790	1,764
年內撇銷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	(380)	(943)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5,789	969
於12月31日	7,199	1,790

3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為權益股東提供回報和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資本總額包括「股本及儲備」（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加借貸淨額（如有）。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借貸淨額。借貸淨額乃以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對支付予權益股東之股息金額作出調整、向權益股東退還股本、發行新股或減少債務。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

34.3 公平值之估計

衍生財務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使用各報告期末之遠期市場匯率釐定。就披露而言，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透過按本集團就類似財務工具可取得之現行市場利率將未來合約現金流貼現而估計。

財務工具在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規定公平值計量需根據以下公平值計量分層架構予以披露：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交投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級之可觀察輸入值）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指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於2018年12月31日，結構性銀行存款指本集團存放於一家銀行之外幣掛鈎結構性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根據所涉相關協議，結構性銀行存款參照投資期內之外幣表現按浮動年利率計息，本金以人民幣定值。由於結構性銀行存款附有不密切相關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故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本集團董事認為，結構性銀行存款之公平值以所涉銀行於2018年12月31日所提供代表其於贖回存款時將予支付之價格為基礎，與其於同一日之賬面值相若。

遠期外匯合約按公平值計量，並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二層級估值。該等遠期外匯合約已使用於活躍市場有報價之遠期外匯匯率按公平值計量。貼現之影響一般而言並不重大。估值方法於年內並無變動。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公平值層級間並無財務資產之轉移。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值層級轉移之報告期末確認轉移。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4.4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對銷

年內並無重大對銷或需執行總體對銷之安排及類似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立一份為期4年但尚未起租之租賃，每年租金為3,831,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資本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1年內	41,766
1年後至5年內	41,553
5年後	9,185
	92,504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租賃持有若干物業、廠房設備及機器項目以及辦公室設備，該等租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已以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式，本集團對2019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以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負債（詳見附註2(c)）。自2019年1月1日起，除短期租賃外，未來租金按照附註2(h)所載政策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未來租金之詳情於附註29披露。2019年短期租賃相關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並無於租賃負債項下確認。

36. 與相關人士之交易

(a) 與相關人士之租賃安排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9年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與相關人士進行之主要交易：

	本集團結欠 相關人士之金額		相關利息開支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付一家相關公司之租賃負債	9,076	-	(401)	-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根據前租賃協議向TDB支付租金	1,650	6,649
根據新租賃協議向TDB支付租金	5,580	-

於2019年2月，本集團就租用TDB Company Limited（「TDB」）若干物業作廠房、倉貯及附屬寫字樓用途而與TDB訂立一份為期兩年之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金額為每月620,000港元，在前一份租賃協議（「前租賃協議」）於2019年3月31日屆滿後自2019年4月1日起租。於2019年2月18日，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就該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為16,894,000港元。

於租賃協議日期，TDB（一家相關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酌情信託持有，而本公司之兩名董事乃該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

(b)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

(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已付附註12所披露本公司董事以及附註13所披露若干最高酬金人士之金額，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花紅	22,187	18,134
界定供款計劃	460	390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支出 — 授出之購股權	523	360
	23,170	18,884

酬金總額已計入「僱員福利開支」（見附註11）。

(ii) 向一名僱員墊款

於2012年6月，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層僱員作出現金墊款12,000,000港元。根據協議及日期為2013年及2014年6月之修訂協議，該筆現金墊款為無抵押，並按本集團之貸款成本計息。其中現金墊款3,500,000港元連同相關利息已於2016年全數償還。其餘現金墊款8,500,000港元（「長期部分」）在該名人士仍為本集團僱員之情況下，全數獲該家附屬公司自第三年起之十年內每半年按等額免除。任何未獲免除之本金連同相關應計利息須於該名僱員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時償還。該長期部分被視為預付員工福利，計入其他長期資產（附註17），並於作出墊款日期起計十二年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產生之現金對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2,230)	(70,83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280	61,2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895	-
攤銷無形資產	31,652	20,789
終止確認提前終止之經營權	-	20,973
終止確認提前終止之應付經營權費用	-	(26,79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0,91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51	6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7,456	29,863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支出		
— 授出之購股權	749	544
應收賬項減值之撥備(淨額)	5,789	969
融資收入	(1,930)	(3,574)
融資成本	34,119	17,92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1,933	(10,4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500	-
營運資金之變化：		
存貨增加	(18,491)	(201,033)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60,885)	(33,7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309)	1,731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2,931	60,642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991)	15,595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增加	8,077	3,474
經營所得/(所耗)之現金	127,682	(112,604)

附註：

本集團已以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對2019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前年度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現金款項57,665,000港元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經營活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短期租賃租金、低價值資產租賃租金及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租金外，本集團現時須將所有其他根據租賃所支付之租金分拆為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詳見附註37(c))，並分類為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根據經修訂追溯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c)。

(b)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化，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化。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涉及現金流量之負債，而該等現金流量已經或日後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98,871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化：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97,200
償還銀行貸款	(722,279)
已付利息	(4,253)
其他變化：	
融資成本(附註7)	4,253
於2018年12月31日	73,792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附註)	147,869
於2019年1月1日	221,661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化：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89,511
償還銀行貸款	(498,763)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63,689)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8,807)
已付利息	(4,132)
其他變化：	
期內訂立之新租賃所新增之租賃負債	130,703
融資成本(附註7)	12,939
於2019年12月31日	279,423

附註：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以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詳見附註2(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包括以下各項，全部均為根據租賃所支付之租金。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19,204	57,665
計入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72,496	-
	91,700	57,665

附註：

誠如附註37(b)所論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改變若干根據租賃所支付之租金之現金流分類方式。比較數字不予重列。

38. 公司層面之財務資料

(a)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840,975	494,544
遞延稅項資產	114	114
	841,089	494,84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2,256	443,2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29	613
可收回當期稅項	-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15	9,155
	231,400	453,031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84	4,91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8,768	4,711
	104,052	9,629
流動資產淨值	127,348	443,402
資產淨值	968,437	938,24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27,161
儲備	38(b)	941,276
權益總額	968,437	938,244

經董事會於2020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汪建中
董事

麥汪詠宜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公司層面之財務資料(續)

(b) 權益項目之變動

本公司個別權益項目於年初與年末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普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4,449	1,882	321,020	110,000	463,732	911,083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29,444	29,444
全面收益總額	14,449	1,882	321,020	110,000	493,176	940,527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749	-	-	-	749
已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失效	-	(295)	-	-	295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454	-	-	295	749
於2019年12月31日	14,449	2,336	321,020	110,000	493,471	941,27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普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4,449	1,658	321,020	110,000	455,668	902,795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7,744	7,74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7,744	7,744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544	-	-	-	544
已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失效	-	(320)	-	-	320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224	-	-	320	544
於2018年12月31日	14,449	1,882	321,020	110,000	463,732	911,083

39. 報告期間後事項

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自2020年初起爆發並迅速蔓延各大洲，為人流、貨流以至供應鏈造成前所未有之阻礙，本集團業務亦無法獨善其身，本集團2020年之財務表現預計亦將受到影響。然而，於2020年3月31日估計其對本集團之所有財務影響並不可行。本集團已積極採取措施減輕有關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定期檢討緩解措施。

40.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以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c)披露。

41.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Silver Tree Holdings Inc.及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分別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該等實體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納之多項修訂及一項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當中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載列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本集團目前結論為採納該等發展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3. 於2019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實益股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本集團 持有
衫38時裝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品牌產品貿易	1,000,000港元	-	100%	100%
衫38服裝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品牌產品分銷及零售	3,000,000港元	-	100%	100%
衫38服裝（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品牌產品分銷及零售	25,000澳門幣	-	100%	100%
行安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100%
All Asia Garment Industries, Inc.	菲律賓	菲律賓	租賃廠房設施	42,425,000披索	-	100%	100%
廣州環亞製衣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中國	製衣	53,500,000港元	-	100%	100%
Apparel Trading & Property Ventures, Inc.	菲律賓	菲律賓	投資控股	7,500,000披索	-	100%	100%
昇韻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00港元	-	100%	100%
昇韻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中國	一般行政及支援服務	500,000人民幣	-	100%	100%
博逸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100%
賽頌（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中國	品牌產品分銷及零售	1,000,000人民幣	-	100%	100%
賽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一般貿易	1港元	-	100%	100%
Dress Line Holdings, Inc.	菲律賓	菲律賓	投資控股	59,562,500披索 （普通） 192,930,189披索 （優先） （附註(ii)）	-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於2019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實益股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本集團 持有
Elite Fashi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2港元	-	95%	95%
華鈺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成衣貿易及製造	10,000港元	-	100%	100%
Excellent Quality Apparel, Inc.	菲律賓	菲律賓	製衣	40,000,000披索	-	100%	100%
高嘩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一般行政及支援服務	10,000港元	-	100%	100%
廣州賢法服裝設計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中國	成衣設計及 提供技術服務	1,500,000人民幣	-	100%	100%
廣州聯亞製衣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中國	製衣	18,500,000港元	-	100%	100%
合肥聯亞製衣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中國	製衣	105,000,000人民幣	-	100%	100%
合肥賢法服裝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中國	一般貿易	1,000,000人民幣	-	100%	100%
華孚泰合作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000港元	-	100%	100%
正邦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100%
Hua Thai Manufactur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泰國	製衣及出口	100,000,000泰銖	-	99.87%	99.87%
華孚製衣廠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55,180,219港元	-	100%	100%
聯茂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925港元 (普通) 7,200,075港元 (遞延) (附註(iii))	-	100%	100%
奇爵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3,000,000港元	100%	-	100%
Keyear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100%
萬偉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100%
Prime-Time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100%
Prosperous Ye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	100%	100%
Quality Tim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100%
上海聯亞商業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中國	品牌產品分銷及零售	180,000,000人民幣	-	100%	100%
Sharp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	100%	100%
耀安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	95%	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於2019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實益股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本集團 持有
Sigsbee Investment Limited	利比里亞共和國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100%
Sparkling Oce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	100%
Strong Pin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100%
頂武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2,000,000港元	100%	-	100%
Timely Corporate Limited	香港	香港	代理人及秘書服務	1港元	100%	-	100%
Trinnovation Italy S.r.l.	意大利	意大利	產品設計及開發	120,000歐元	-	95%	95%
Tristate Cisson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	100%	100%
Tristate Cisson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	100%	100%
聯亞賽頌商標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持有商標	1美元	-	100%	100%
Tristate EF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	100%	100%
Tristate EF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	100%	100%
聯亞鷹盟商標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持有商標	1美元	-	100%	100%
聯亞實業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銷售聯絡服務	20,000,000新台幣	-	100%	100%
Tristate International SA	瑞士	瑞士	一般貿易及營銷	1,600,000瑞士法郎	-	95%	95%
Tristate Italy S.r.l.	意大利	意大利	成衣及配飾貿易	400,000歐元	-	95%	95%
Tristate Japan株式會社	日本	日本	成衣貿易及分銷	5,000,000日圓	-	95%	95%
Tristate Netherlands B.V.	荷蘭	荷蘭	經營零售店	200,000歐元	-	95%	95%
Tristate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緬甸聯邦共和國	緬甸聯邦共和國	製衣	1,126,322美元	-	100%	100%
Tristate Trading Limited	馬來西亞	澳門	成衣貿易	1美元	-	100%	100%
Tristate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成衣貿易及製造	1港元	-	100%	100%
Tristate Tri-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100%
Tristate Tri-novati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	95%	95%
Tristate Trinnovation IP S.à r.l.	盧森堡	盧森堡	持有商標及商標授權	12,500歐元	-	95%	95%
Tristate US Inc.	美國	美國	品牌產品分銷及零售	1美元	-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於2019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實益股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本集團 持有
TT&Co Asia Limited	香港	香港	一般貿易	10,000港元	-	100%	100%
Upgai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6,000,000美元	-	99.87%	99.87%
Upgain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越南	製衣	4,000,000美元	-	100%	100%
Velmore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英國	投資控股	558,335.60英鎊	-	100%	100%
Velmore Limited	英國	英國	設計及客戶支援服務	30,000英鎊	-	100%	100%
勝鑫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100%

附註：

- (i)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 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與普通股份相同之股息，惟不會享有權利於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優先股份可根據該公司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贖回，並於該公司清盤分派公司資產時優先於普通股份。
- (iii) 遞延股份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亦不會享有權利於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彼等無權享有該公司任何溢利或資產，惟於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根據該公司之公司細則有權收取從該公司盈餘資產之分派，以退回該等遞延股份之已繳足金額。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並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已發行借貸資本。